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海聚新型环保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淮北海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聚新型环保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40661-04-01-7736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云龙路 6 号		
地理坐标	(116 度 89 分 99.05 秒, 33 度 99 分 42.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建设性质	☒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淮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4-340661-04-01-773618
总投资（万元）	313	环保投资（万元）	38
环保投资占比（%）	1.2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6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 ² 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废气的排放，故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标准A标准后排入龙河，故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名称：《安徽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皖政秘[2013]28号文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①规划环评名称：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 ②规划环评审批机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③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送《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淮环函〔2026〕2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 （1）主导产业为汽车零部件、新能源、现代纺织服装业。 （2）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括3个片区，即老区片区、龙湖片区和新区片区，具体划分4个区块，规划面积共计2978.48公顷，其中		

区块一（龙湖片区1），面积为30.28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梧桐路，南至龙湖沟，西至海龙路，北至龙跃路；区块二（龙湖片区2），面积为758.81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龙河，南至梧桐路跨龙河桥，西至梧桐路，北至龙啸路；区块三（老区），面积为424.27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相山路，南至新濉河，西至符夹铁路线，北至黎苑路；区块四（新区），面积为1765.13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滨河路，南至淝河路，四至山前路-平山路，北至飞来峰路。

（3）用地布局规划：开发区用地总面积为2978.48公顷，包含4个区块，其中区块一（龙湖片区1），面积为30.28公顷；区块二（龙湖片区2），面积为758.81公顷；区块三（老区片区），面积为424.27公顷；区块四（新区片区），面积为1765.13公顷。产业用地主要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高新区龙湖园区，根据《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中“用地布局规划图”，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生产产品为污水和雨水收集设备（化粪池），所属行业为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在园区禁止和限制的产业范围，符合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经对照淮北高新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准入负面清单中。

表 1-2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产业准入要求	鼓励类	汽车制造	C36 汽车制造业	C362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C366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C384 电池制造
		现代纺织服装	C17 纺织业	C17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C177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C17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限制类	限制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限制新建、扩建与主导产业不符的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产业项目；	
			限制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禁止类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设备。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禁止引入不满足《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的项目。	
			禁止引入涉及以电镀加工为主的电镀中心项目。	
			禁止引入专门从事贮存、运输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项目。	
	空间约束布局	/	①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建设一定距离的防护绿地，禁止建设不能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	
			②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不得造成评价区域的环境质量降级。	
	污染物排放管控	/	③引进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④禁止工业建设区：主要包括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规划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陆地水域。	
	环境风险防控	/	①园区纳污水体水质管控标准为依据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工艺及设计规模确定，污水排放须严格控制在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和污染物总量指标范围内。	
			②入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并确保完成安徽省及淮北市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的约束性任务，保障环境质量达标。	
	资源开发利用			①建立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开发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②建立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预警系统，建立风险源动态数据库，加强对潜在风险源的管理，对易引发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场所安装相应的监测和预警装置，实现快速应急响应。
				③对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风险物质的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督促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8 立方米/万元
				单位 GDP 能耗
				≤0.5 吨标煤/万元
				水资源总量上限
				总用水量≤2.25 万 m³/d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24.19 立方米/万元

	用 要 求	土地资 源利用 上限	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2978.48hm ²
	（二）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内，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满足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 年）用地要求。本项目主要从事污水和雨水收集设备制造（化粪池），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在园区禁止和限制的产业范围，且本项目未被列入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 年）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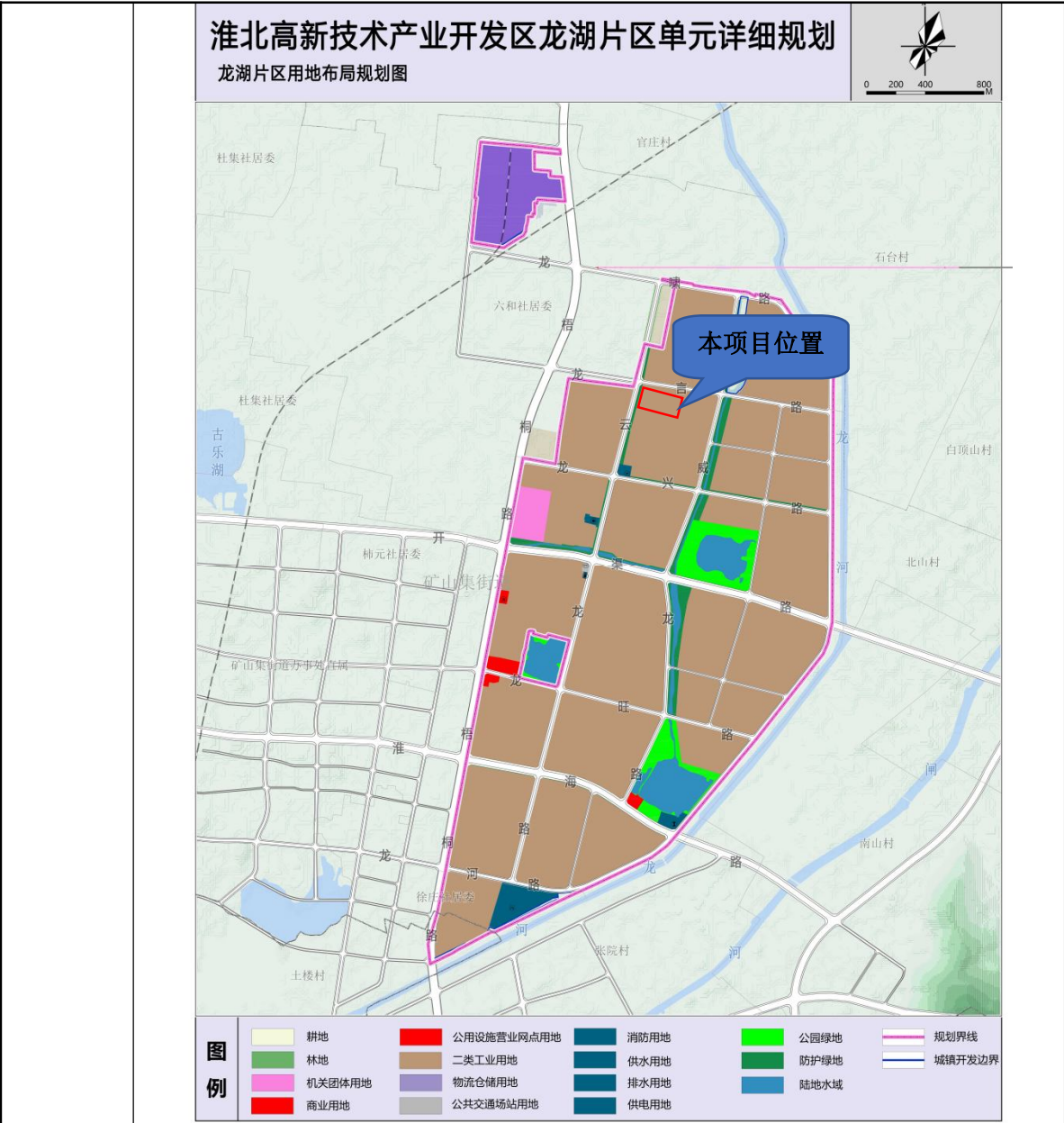


图1-1 本项目与园区用地规划布局关系图

2、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其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环境保护措施	入区企业对含一类污染物的生产废水须在车间配套建设处理设施，一类污染物必须在车间口达标，处理后的污水尽量循环使用。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化学品使用、储存，防止有毒有害液体的跑、冒、滴、漏。	符合

		漏等，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的污水排污企业，应设置配套预处理设施，防止有毒有害化学品排入地表水体。	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河。	
		园区涉及危险化学品且属于重大风险源或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需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排水系统与污水处理站管网相连接；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应设围堰；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配备应急物资，雨水排放口应设置截流设施，可关闭的转换阀门，事故情况下能进行切换，将事故废水或消防废水收集并最终转移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园区管理部门应建立重大风险源企业名录，明确风险物质类别、危害后果、应急措施等。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涉及重大风险源。	符合
		对地下水的污染问题，必须立足于预防。入驻企业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严格执行地下水防渗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根据划分区域，严格执行其地下水防渗要求。同时其固废和原料堆场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和管理，涉及危废暂存的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管理要求执行，污水池和污水管网须做好防渗、防腐处理。	本评价要求企业危废暂存间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可有效预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符合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以“清洁”能源为主是保护大气环境的重要措施之一。根据《淮北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等文件要求，结合区域和行业用能特点，积极推进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五大领域实施“以电代煤”，着力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为了协调园区内社会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矛盾，除了严格控制未来工业污染和交通污染外，必须优化该区域的能源消费结构。根据区域能源规划，工业用能源采用清洁能源电、天然气等。园区生活燃料采用管道天然气。	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主要能源。	符合
		园区所产生废气处理遵循“谁产生、谁处理”的原则，由各企业自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入区企业凡存在有组织排放工艺尾气的，应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的废气排放必须达到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同时，各企业按行业环保要求，设计排气筒高度、烟气排放速率等参数，确保废气治	本项目采用商品混凝土，仅产生少量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密闭、定时洒水降尘、规范人工操作方式减少粉尘扩散。	符合

		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满足正常生产和非正常生产的废气处理要求。园区内的企业应加强对生产装置的管理，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存在无组织排放的企业厂界监控点处浓度必须达标。		
		① 有毒有害物质控制措施 废气须配套建设净化处理设施，严禁有毒有害物质直接排放，排放量大的及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与《淮北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整治，实施更加严格的排放标准，提高行业环境准入门槛。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符合
		② 有机废气控制措施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淮北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第11部分：其他工业涂装行业》（DB 34/T 4230.11—202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第15部分：汽车整车制造业》（DB 34/T 4230.15—202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第16部分：工程机械制造业》（DB 34/T 4230.16—202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第17部分：电子工业》（DB 34/T 4230.17—2022）等文件要求，入区企业需从“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多方面进行控制要求。各入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浓度需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	项目无有机废气排放	符合
	噪声控制措施	①入区企业合理总平面图布置，注意将生产区与办公区分离开来。运营噪声较大、昼夜连续生产、以噪声影响为主的项目，应考虑布设在办公区远端，远离敏感人群，在声源和敏感目标间增设吸声、隔声、消声措施，也可利用绿化带或建筑物（非敏感的）起到屏蔽作用。 ②入区企业以振动、摩擦、撞击等引发的机械噪声，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如果使用一些高噪声设备如风机、空压机、冷却塔、发电机等，在设计上拟采用安装消声器、隔声罩、隔声屏障，设置隔声间等隔声降噪措施。如对设备加装减振垫、隔声罩，采用低噪声设备及低噪声工艺等措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湖园区。通过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隔声以及强化管理等措施，不会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施。 ③对空气柱振动引发的空气动力性噪声的治理，采用安装消声器的措施。 ④ 对某些用电设备产生的电磁噪声，其设备的安装应远离人群。 ⑤建设过程中一定要对高噪声设备实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的原则，杜绝先污染后治理的现象出现。 ⑥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划区需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作为园区开发建设和以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按照划定的环境噪声功能区划严格管理。建设期不允许超过环境噪声标准的设备上马，建成后也按照环境噪声标准和厂界噪声标准严格执行。无论是生产噪声还是生活噪声，一旦发现噪声污染源，立即要求并监督污染单位治理，对污染不治理的单位进行严肃处理，保证园区的环境噪声和厂界噪声达到标准。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 对于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减少危害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危险固体废物的产生。所以，对这些固体废物的处置原则是采用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措施。有毒有害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分类鉴别，并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置规定全过程严格管理。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要求进行贮存，严禁随意堆放和扩散，避免将其混入一般工业固废或生活垃圾中。危险废物应设置防雨、防渗、防流失的临时堆放场或采用固化等特殊方法妥善处理，最终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申报及转移联单制度，保证危险废物及时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实现园区危险废物“零排放”。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混凝土边角料、废包装袋、沉淀池污泥、废脱模剂桶和生活垃圾。根据固废产生种类及性质，分别采取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及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等，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物，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符合
表 1-4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分析	
1	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控结合区域供水、排水、供热等规划，合理确定开发规模、强度，进一步细化依托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保障受纳水体的水环境	本项目按照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照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环境	符合	

		功能及相关考核断面水质达标。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规划。	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2	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等，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进主导产业集聚发展，严禁引入相关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污水和雨水收集设备制造（化粪池），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园区禁止和限制类产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未列入准入负面清单中。	符合
	3	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着力提升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大气环境保护、水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要求，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落实应急处理处置方案要求。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与监测，落实区域环境管理要求。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确保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及时处置。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	本项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进入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龙河。项目营运期产生废脱模剂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物，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安徽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拟建项目不在现行国家及安徽省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可视为允许类项目。同时，该项目已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经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604-340661-04-01-773618；备案表详见附件 1）。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根据《淮北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2024 年淮北市 PM_{2.5} 年均浓度为 43 微克/立方米，O₃ 最大 8h 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为 175 微克/立方米，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引用监测数据 TSP24 小时平均值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其受纳水体为龙河。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淮北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地表水体龙河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有的功能要求。因此，拟建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①大气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研究报告》，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与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协调性分析如下。
---------	---

表 1-5 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重点管控区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 PM2.5 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拟建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所在地 2024 年为 O ₃ 、PM _{2.5} 不达标城市。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
②水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研究报告》，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与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协调性分析如下。		
表 1-6 与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重点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本项目污水接管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土壤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研究报告》，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本项目与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协调性分析如下。		
表 1-7 与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一般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项目运营期固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预防对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3) 资源利用上线：		
拟建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用电来自区域供电管网；项目用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要求；项目的能		

	源、水、土地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限。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淮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编码为：ZH34060220041，属于重点管控区。项目建设符合其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资源开发效率等要求。 ②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及《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皖长江办[2022]10 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的禁止建设项目。 ③根据《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园区规划要求优先鼓励引进与规划主导产业结构相符合的工业项目：电工电器业、机械装备业、战略新兴产业；与开发区主导产业相配套低污染、低能耗、低水耗的企业。限制发展项目包括：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不符合，低污染、低能耗、低水耗、对周边企业影响、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的建设项目，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相配套，但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禁止发展项目包括：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进入开发区；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的进入。 拟建项目位于淮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选址位于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的选址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要求。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生产产品属于“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可视为允许类。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不属于法律
--	---

法规明令禁止的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不违背安徽省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不会触碰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且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规范等的要求。



三、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淮北市高新区龙湖园区，厂区周边均为企业，具有环境相容性。对照《安徽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可知该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淮北市高新区龙湖园区用地性质要求，不违背及开发区产业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及分区管控要求。废气均达标排放，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淮北市龙湖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淮北市龙湖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接管进入淮北市龙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至龙河；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在各项处理措施建设实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大，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有的功能要求。目前淮北市高新区龙湖园区道路、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较完善。

综上所述，厂址区域基础条件较好，交通便利，厂址区域声环境、

	大气环境以及地表水环境现状质量较好，故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选址可行。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见附图 3。																		
	四、与其他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36 号）																		
	表 1-6 与皖政〔2024〕36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结论</th></tr><tr><td colspan="4">二、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布局</td></tr><tr><td>1</td><td>（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td><td>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td><td>符合</td></tr><tr><td>2</td><td>（四）有序推动落后产能淘汰。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推动生产设施老旧、工艺水平落后、环境管理水平低下的独立焦化、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和落后煤炭洗选企业退出市场。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严禁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产能。鼓励钢铁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td><td>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和限制类</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二、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布局				1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2	（四）有序推动落后产能淘汰。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推动生产设施老旧、工艺水平落后、环境管理水平低下的独立焦化、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和落后煤炭洗选企业退出市场。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严禁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产能。鼓励钢铁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和限制类	符合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二、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布局																			
1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2	（四）有序推动落后产能淘汰。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推动生产设施老旧、工艺水平落后、环境管理水平低下的独立焦化、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和落后煤炭洗选企业退出市场。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严禁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产能。鼓励钢铁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和限制类	符合																

	3	（五）开展传统产业集群排查整治。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涉气产业集群要制定发展规划。开展石灰岩、陶瓷等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一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高水平打造皖北等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持续加强产业集群环境治理。结合“绿岛”项目等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活性炭再生中心；推进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	拟建项目污染物均配套污染治理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加快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1	（七）加快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深入实施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倍增工程，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5%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0%左右。加快推进天然气入皖管道建设，提升城镇燃气管网覆盖率，增强天然气供应能力，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使用，能源为电	
	2	（十）推动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工业领域电能替代，提高电气化水平，推动大用户直供气，降低供气成本。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鼓励现有煤气发生炉“小改大”。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推动石油焦、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逐步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能源为电	
3、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2 年 1 月，淮环〔2022〕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淮环〔2022〕1 号相符性分析				
	序	淮环〔2022〕1 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

号			性
1.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1	协同推进，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以降低 PM2.5 污染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核心目标，推动 O3 污染的协同控制，以质量改善目标引领大气污染防治布局，采取多种手段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采取可行治理技术，治理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2	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在线监管，基本消除柴油货车和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基本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上牌，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本项目运输使用清洁运输方式车辆比例达 60%。且生产区内使用车辆均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要求》	符合
3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施工扬尘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	符合
2.完善环境风险防控管理体系			
1	推进风险全过程监管。强化企业环境风险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并建立档案。抓好重点行业企业和重点区域的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实施环境风险分级管理，持续推进企业、园区、行政区域的三级防控体系	本项目将加强生产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与安徽省淮北高新区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	符合
2	强化应急防范处置能力。加强环境风险信息化管理，完善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健全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提升环境应急信息化水平	本项目完善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且加强生产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与淮北高新区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	符合
3.加强风险源管理和重点行业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源管理。加强环	本项目设置符合要求的危化品库	符

		境风险源分类管控，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放射源等环境风险源监控	和危险废物贮存库，并设置危废转移联单，加强建设单位与危废处置单位之间的管控，降低环境风险	合
	2	防控重点行业环境风险。加强对危废处置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强化贮存、运输、处置的环境监管	本项目不属石油、化工等防控重点行业，项目设置符合要求的危化品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区，并设置危废转移联单，加强与危废处置单位之间的管控，降低环境风险	符合
	4.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处理处置			
	1	推进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进重点工业企业清洁生产，通过技术改造、降低能耗和原材料消耗，从生产工艺、装备、资源和能源使用角度提出清洁生产方案，实现工业固体废物的减量	本项目生产工艺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装备、资源和能源进行清洁生产，可有效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符合
	2	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加快实施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采取密封、防水等措施防止收集运输过程造成环境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杜绝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设置危废管理台账及危废转移联单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符合
	3	加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深入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积极创建“无废城市”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只在厂内暂存	符合
	4、与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淮政办秘〔2024〕8号，2024年2月12日）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淮政办秘〔2024〕8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开展产业绿色发展提升行动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	本项目属于环境保	符合

		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运输。严格火电、焦化行业监管，对火电、焦化、建材、水泥、化工、陶瓷等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动态监控，严格落实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绩效分级差异管控，实施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措施；新建“两高”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 A 级绩效指标建设。	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和限制类	
	2	2.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全面推进众城水泥、临涣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大氨排放管控。加快推进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持续加强砖瓦、陶瓷、石灰、高岭土、玻璃等涉工业炉窑行业环境治理，扎实推进砖瓦企业转型发展三年提升行动。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和限制类；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和工业炉窑	符合
		3.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排查塑料加工、人造板、木材加工、家具制造、合成革、包装印刷、石材（石料）加工、煤和矸石破碎加工（含煤球等）、粮食饲料加工、不规范搅拌站、汽车维修（抛光、打）、黑色和有色金属熔炼加工、陶瓷烧制、砖瓦窑、散状物料堆场等涉气“散乱污”企业，实施清单管理，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明确时限、责任、措施，依法依规限期退出，推动相关产业转型升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和限制类，且周边均为工业企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三）开展交通运输优化提升行动。			
	1	深入推进柴油货车专项整治。落实淮北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和奖补方案，以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为重点，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快推进提前淘汰高污染老旧机动车。到 2025 年全面限行国三柴油货车，基本淘汰国三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开展国四、国五柴油车辆尾气深度治理。	本项目运输使用清洁运输方式车辆比例达 60%。且厂区内使用车辆均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要求》	符合
	（四）开展面源污染减排提升行动。			

	2	（五）开展减污协同增效提升行动。 16.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推动落实重点行业企业“一企一案”，坚持“源头替代、综合治理、总量削减”原则大力推动家具制造、板材加工、化工等涉挥发性有机物工业源重点行业全过程治理。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强化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淘汰低效治理设施。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问题排查整治。	本项目使用水性脱模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1、项目概况及由来 淮北海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型环保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报告表》，租用百特节能电机有限公司（后为淮北高新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场地进行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套污水处理设备、雨水收集设备，2018 年 12 月，企业开展自主验收。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40600322760045X001Z。 因淮北高新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对该租赁场地进行规划建设，不再续签租赁合同。因此，淮北海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拟异地搬迁，投资 313 万元建设《海聚新型环保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经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604-340661-04-01-773618）。 1.2 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拟建项目所在厂区位于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区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康尔欣药业院内，6#和 7#厂房南侧两块空地。项目区的道路考虑工艺流程及厂内货物流向，做到物流顺畅、管线便捷，并能满足项目区总图、运输、防火等规范要求。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及交通状况见附图 1、在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内的位置见附图 2。 1.3 环评类别及委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中有关规定，淮北海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委托书详见附件 1）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的环评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部令 16 号），拟建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的项目，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在接到委托后，按项目特点与专业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针对项目可能涉及的污染问题，从工程角度和环境角度进行了分析，并对污染等问题提出了相应的防治对策和管理措施，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海聚新型环保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所属行业及排污许可类别
------	---

拟建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年修订版）》（GB/T4754-2017）中的“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拟建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拟建项目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所需商品混凝土全部外购成品，由商混站罐车随用随送、即到即浇筑，厂区不设置混凝土及砂石、水泥堆场。项目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其具体组成内容详见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钢筋加工车间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120m ² ，浇筑养护区位于厂区中间，面积约1270m ² 。	年产1000套污水处理设备、雨水收集设备。	地面硬化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员工办公，位于厂区西部	面积约1170 m ²	新建
储运工程	成品堆放区	位于厂区东侧、南侧和北侧，面积约40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成品。		空地
	袋装水泥仓库	厂区北侧，主要用于存放袋装水泥，面积约170 m ²		新建
	脱模剂存储间	厂区北侧，主要用于水性脱模剂储存，面积约6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水厂供水系统		新建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车辆清洗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污水处理厂。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袋装水泥存储在密闭仓库中，水泥拆袋、投料工序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厂区运输道路全硬化，定期洒水，及时清扫；厂区设置车轮清洗、清扫装置。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车辆清洗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废水泥包装袋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废脱模剂桶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面积（4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土壤、地下水	分区防渗：通过对项目区域划分污染防控单元、进行分区防渗等措施对土壤与地下水污染联合防控。A、重点防渗区：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包括危废暂存		新建

			间、化粪池等。B、一般防渗区：一般为装置区内除重点和特殊污染防治区外的部分及装置区。	
	风险处理措施		配备消防器具、应急设施及员工个人保护装备；制定厂区应急预案	新建

4、拟建项目产品方案

淮北海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产品方案如下。

年产 1000 套污水处理设备、雨水收集设备（化粪池）。具体型号见下表。

表 2-2 生产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直径（m）	长度（m）	产能（套/年）	单套重量（t）
1	1#化粪池	2.8	16.4	350	28
2	2#化粪池	2.8	12.2	200	20
3	3#化粪池	2.8	8.2	150	14
4	4#化粪池	2.8	6.5	100	13
5	5#化粪池	2.8	4.9	100	11
6	6#化粪池	2.8	4.1	50	9
7	7#化粪池	2.3	4.9	50	8
合计		——	——	1000	——

5、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2-3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最大储存量	
1	钢筋	1000	t/a	20	
2	商品混凝土	18150	t/a	0	
3	塑料管	3	t/a	0.1	
4	脱模剂	2	t/a	0.1	
5	袋装水泥	10	t/a	0.2	20kg/袋
6	扎丝	1	t/a	0.1	
1	水（m ³ ）	2326	/		
2	电（kwh）	20000	/		

脱模剂：主要成分为 22%植物油脂肪酸、1.5%阿拉伯胶、0.5%羧甲基纤维素钠和 76%水。VOCs 是指常温下饱和蒸汽压大于 70Pa、常压下沸点在 260℃以下的有机化合物，或在 20℃条件下，蒸汽压大于或者等于 10Pa 且具有挥发性的全部有机化合物。经查脱模剂成分的 MSDS，植物油脂肪酸沸点为 290℃；阿拉伯胶为浅白色至淡黄褐色半透明块状，无臭，无味，由多糖和蛋白质聚合而成的高分子物质，不含挥发性物

质，常温下不会分解；羧甲基纤维素钠为白色纤维状或颗粒状粉末，无臭、无味，熔点为 274℃，沸点高于熔点（即高于 274℃）。因此，项目使用的脱模剂常温下无 VOCs 产生。

6、拟建项目主要设备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调直机		台	2	利用现有
2	行车		台	3	利用现有
3	模具	φ2.8、φ2.3	个	30	利用现有
4	振捣棒		个	2	利用现有

7、公用工程

（1）供、排水

供水：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雨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入龙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龙河。

（2）供电

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供电电网，供电量 20000kWh/a。

（3）供热

项目采用电能供热。

8、水平衡分析

（1）生活用水

根据《淮北市行业用水定额》（DB3406/T 013-2023），职工生活用水按 22m³/人·a 计。项目员工总数为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73t/d，220t/a。

（2）生产用水

①运输车辆车轮清洗用水

为本项目在厂区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点，车辆进出均需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4m³/d（1200m³/a），该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是 SS，冲洗废水沉

淀后回用，不外排。

②抑尘用水

本项目对运输通道、厂区门口进行喷淋雾化和浇洒，通过浇洒地面增加湿度降低扬尘和清洗掉降尘，此部分面积约 4000m²；参考《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的环境卫生管理—浇洒道路和场地定额先进值 1.5L/(m²·d)。该部分用水量为 6t/d，其用水量为 1800t/a，抑尘用水与粉尘沉降并蒸发，无废水产生。

③修补砂浆用水：水泥构件表面存在麻面、缺角、细微裂缝等瑕疵时进行局部修补，修补辅料采用袋装普通硅酸盐水泥，由人工进行拆袋操作，按需少量取用，简单加水调配成修补砂浆。袋装水泥用量为 10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修补砂浆用水为 6t/a，该部分用水作为成品有效成分用于生产，无废水外排。

(3)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约为 176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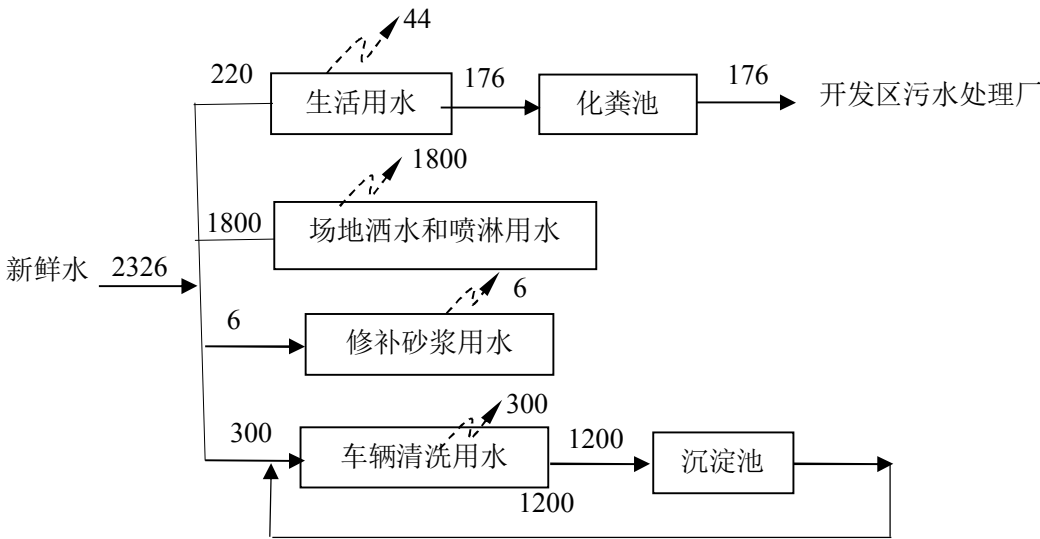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a)

9、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10、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所在厂区位于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区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康尔欣药业院内，6#和 7#厂房南侧两块空地。新建钢筋加工车间、袋装水泥和脱模剂储存间、危险

	废物暂存间和办公室（均为钢结构活动板房，无土建工程）。考虑工艺流程及厂内货物流向，做到物流顺畅、管线便捷，并能满足项目区总图、运输、防火等规范要求。拟建项目厂区布置见附图 3。
--	---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目前项目场地已硬化，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钢筋加工车间、袋装水泥储存间、脱模剂储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办公室，均为钢结构活动板房，不进行土建基础施工，施工简单，无土方开挖、混凝土浇筑等土建工序。设备安装完成后即可用于生产。施工期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废包装材料等。施工过程产生的污染较小，时间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影响随即消失。因此，对施工期污染不再进行分析。 2、拟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备注： G—废气；N—噪声；S—固废；虚线框内为小部分产品使用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钢筋下料、调直 检验合格的钢筋需根据下料单的下料长度和设计图纸编的配料单进行下料，之后进行调直，此过程会产生废钢筋边角料 S1 及噪声 N。 （2）钢筋骨架制作 在钢制模具的凹槽中人工捆扎钢筋即得到钢筋骨架，再将制作好的钢筋骨架的钢制模具合上外模。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3）浇筑、振捣 购买商品混凝土运至钢筋骨架装模工位进行浇筑，浇筑前在模具内表面刷一层水性脱模剂，起到隔离模具与混凝土的作用，脱模剂涂刷应均匀，涂层宜薄(项目所用脱模剂为水性脱模剂，主要成分为改性高分子聚合物、隔离

剂、表面活性剂，常温下无挥发性气体产生，该工序无废气产生)。混凝土浇筑后震动稳固成型本项目生产工艺相同，生产不同产品时，只需更换相应模具即可。该工序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4) 养护

构件混凝土浇筑振捣完成后，不立即脱模，采用模具内封闭式保湿养护工艺。浇筑成型完成后即刻对模具上口，保持模具整体密闭状态，减少内部水分蒸发，依托模具自身的封闭空间形成恒温恒湿养护环境，使混凝土在初凝、终凝阶段充分水化，避免构件表面失水起砂、开裂、缺棱掉角及早期强度不足等问题。

(5) 脱模

待产品凝固周期达到之后，人工将已凝固的工件从模具中脱离出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 N 和边角料 S。

(6) 修补

检查脱模后的产品是否有蜂窝气孔、裂缝裂纹、缺块漏洞、表面分皮等情况，如有，则需进行修补。修补用料为水泥+水调配成干糊状，在缺陷处涂抹至平顺，然后自然晾干。由人工进行拆袋操作，水泥存储间内简单加水调配成修补砂浆，此工序主要产生水泥拆包粉尘、废水泥袋和噪声。

(7) 检验入库

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2) 拟建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5。

表 2-5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气	水泥拆包投料	粉尘	间歇	设施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车间密闭、定时洒水降尘、规范人工操作方式减少粉尘扩散。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歇	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淮北龙湖污水处理厂
	车辆清洗废水	SS、COD	间歇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生产过程	水性脱模剂桶	间歇	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间歇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沉淀池	沉渣	间歇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下料	金属边角料	间歇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脱模	混凝土边角料	间歇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连续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次项目属于异地整体搬迁项目，项目搬迁后，原厂址不再作为生产使用。项目主要从事水处理设备、雨水收集设备制造，主要原材料为商品混凝土和钢筋，生产工艺为浇筑。因此，现有项目生产基本不会对现有厂址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搬迁后，现有厂址无遗留的环境问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异地整体搬迁项目按照新项目内容填报，需要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不需要对现有工程进行评价。涉及污染物总量问题，可以在总量控制指标里明确搬迁项目与现有工程的总量核算关系。

1、现有工程建设概况

建设单位：淮北海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龙兴路 9 号

建设项目名称：新型环保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年产 1000 套污水处理设备、雨水收集设备(环保化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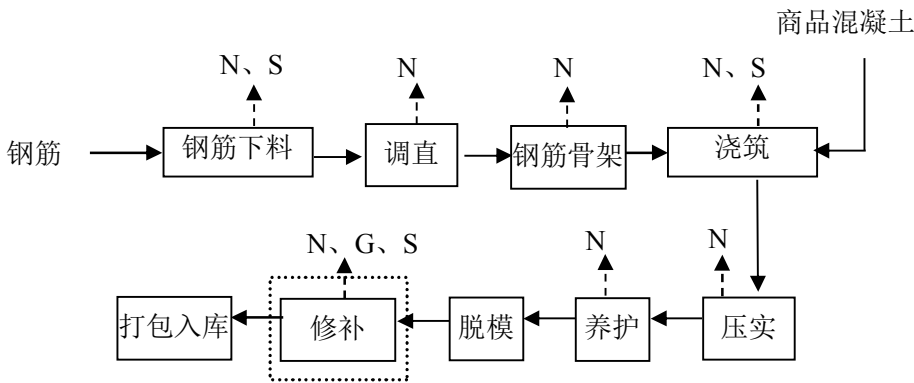
2、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6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项目	审批时间	文号	审批机关
新型环保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7 年 2 月 3 日		原淮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新型环保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8 年 12 月 22 日		自主验收
排污登记回执	2025 年 05 月 08 日	91340600322760045X001Z	淮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3、企业现有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备注： G—废气；N—噪声；S—固废；虚线框内为小部分产品使用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钢筋下料、调直 检验合格的钢筋需根据下料单的下料长度和设计图纸编的配料单进行下料，之后进行调直，此过程会产生废钢筋边角料 S1 及噪声 N。 (2) 钢筋骨架制作 在钢制模具的凹槽中人工捆扎钢筋即得到钢筋骨架，再将制作好的钢筋骨架的钢制模具合上外模。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3) 浇筑、振捣 购买商品混凝土运至钢筋骨架装模工位进行浇筑，浇筑前在模具内表面垫有薄膜，以防止模具与混凝土粘连。混凝土浇筑后震动稳固成型本项目生产工艺相同，生产不同产品时，只需更换相应模具即可。该工序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4) 养护 构件混凝土浇筑振捣完成后，不立即脱模，采用模具内封闭式保湿养护工艺。浇筑成型完成后即刻对模具上口，保持模具整体密闭状态，减少内部水分蒸发，依托模具自身的封闭空间形成恒温恒湿养护环境，使混凝土在初凝、终凝阶段充分水化，避免构件表面失水起砂、开裂、缺棱掉角及早期强度不足等问题。 (5) 脱模
--	---

待产品凝固周期达到之后，人工将已凝固的工件从模具中脱离出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 N。

(6) 修补

检查脱模后的产品是否有蜂窝气孔、裂缝裂纹、缺块漏洞、表面分皮等情况，如有，则需进行修补。修补用料为水泥+水调配成干糊状，在缺陷处涂抹至平顺，然后自然晾干。由人工进行拆袋操作，水泥存储间内简单加水调配成修补砂浆，此工序主要产生水泥拆包粉尘、废水泥袋和噪声。

(7) 检验入库

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项目成型后钢筋安装在模具（垫有薄膜，以防止模具与混凝土粘连）内，再用搅拌好的混凝土经浇注槽浇注到模具中，浇注温度一般控制在 40℃ 左右。用压浆台车压实到一定的硬度。压实后养护（静停）1.5 至 2 小时后，养护中达到产品强度要求后，由吊车吊运至成品堆场。

4、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淮北海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有少量无组织扬尘产生，厂区设置雾炮，定时洒水。根据《淮北海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例行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无组织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7。

表2-7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G1	G2	G3	G4
2025.6.15	第一次	0.193	0.23	0.298	0.242
	第二次	0.194	0.243	0.301	0.234
	第三次	0.204	0.245	0.302	0.24

(2)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在厂区内建造沉淀池对该部分废水进行沉淀，经处理后回用于冲洗，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灌溉绿化，不外排。

(3) 噪声

主要设备噪声为车辆运输、振捣棒等产生的噪声等，单台噪声值约

75~90dB(A)，采取加装隔声罩、消声器等措施降噪。根据《淮北海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例行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8。

表 2-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dB（A））	
			时间（昼）	测量值
2025.6.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N1 东厂界	14:40-14:45	56
		N2 南厂界	14:47-14:52	55
		N3 西厂界	14:55-15:00	53
		N4 北厂界	15:03-15:08	53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有钢筋加工的废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及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剩余的混凝土，回收利用；沉淀池沉渣在晾干后可作为填方材料外运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2-9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1	金属边角料	下料	一般固废	固态	5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外售	5
2	混凝土边角料	养护脱模	一般固废	固态	9.09		外售	9.09
3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固态	0.04		外售	0.04
4	沉淀池污泥	沉淀	一般固废	固态	1.26		外售	1.26

综上，根据《淮北海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例行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1.4 拟建项目场地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康尔欣药业院内，6#和 7#厂房南侧两块空地。根据现场勘察，目前仍为空地，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现状数据 根据《淮北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发布内容： 2024 年淮北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范围在 27~333 之间，全年优、良天数为 256 天，优良率为 69.9%，同比下降 0.2 个百分点；重污染及以上天气 4 天，同比减少 1 天。2024 年淮北市环境空气优 58 天，占比 15.8%；良 198 天，占比 54.1%；轻度污染 87 天，占比 23.8%；中度污染 19 天，占比 5.2%；重度污染天气 3，占比 0.8%；严重污染 1 天，占比 0.3%。 2024 年城市环境空气中： 细颗粒物年均值为 43 微克/立方米，超标 0.23 倍；日均值范围在 6~283 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日平均浓度超标 2.77 倍，日均值达标率 87.4%。 二氧化硫年均值为 6 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年均值达标率 100%；日均值范围在 2~15 微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达标率 100%；小时浓度值范围在 1~21 微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小时均值达标率 100%。 二氧化氮年均值为 19 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范围在 2~59 微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达标率 100%；小时均值范围在 1~83 微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小时均值达标率 100%。 可吸入颗粒物扣除沙尘影响后年均值为 70 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二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范围在 12~336 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日平均浓度超标 1.24 倍，日均值达标率 92.9%。 一氧化碳年日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 毫克/立方米，符合年浓度达标值要求；日均值范围在 0.3~1.2 毫克/立方米之间，达到一级标准要求，达标率 100%；一氧化碳小时浓度值范围在 0.2~2.0 毫克/立方米之间，达到一级标准要求，达标率 100%。 臭氧年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5 微克/立方米，超过年
----------------------	---

浓度达标值要求，超标 0.09 倍；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范围在 29~254 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值超标 0.59 倍，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达标率 83.6%；臭氧小时浓度值范围在 2~264 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小时浓度超标 0.32 倍，达标率 98.5%。 与上年相比，2024 年淮北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在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略微改善。二氧化硫年均值同比下降 14.3%，二氧化氮年均值同比下降 17.4%，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同比持平，一氧化碳年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同比增加 11.1%；臭氧年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同比增加 5.4%；细颗粒物年均值同比增加 2.4%；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5，同比下降 0.2%；优良天数同比持平，优良率下降了 0.2 个百分点。 具体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淮北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table><tr><th>污染物</th><th>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th>2024 年环境 空气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th>占标率 (%)</th><th>达标情况</th></tr><tr><td>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6</td><td>60</td><td>10</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19</td><td>40</td><td>47.5</td><td>达标</td></tr><tr><td>CO</td><td>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td><td>100</td><td>4000</td><td>2.5</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 质量浓度</td><td>175</td><td>160</td><td>109</td><td>不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70</td><td>70</td><td>100</td><td>达标</td></tr><tr><td>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43</td><td>35</td><td>122</td><td>不达标</td></tr></table> (2) 特征污染物现状数据 拟建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 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为了解项目区域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引用《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4 年 6 月编制）中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5 日，监测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2024 年环境 空气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100	4000	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 质量浓度	175	160	109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0	1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2	不达标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2024 年环境 空气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100	4000	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 质量浓度	175	160	109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0	1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2	不达标																																										

点位任台村（G3）位于拟建项目厂址西北侧约 1.587k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与项目有关的监测数据三年内有效，且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变化不大，故本次监测数据引用合理。

表 3-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小时值		
		浓度范围 mg/m ³	Iij 范围	超标率%
TSP	任台村	日均值		
		0.143~0.168	0.48~0.56	0

根据表 3-2 可知，颗粒物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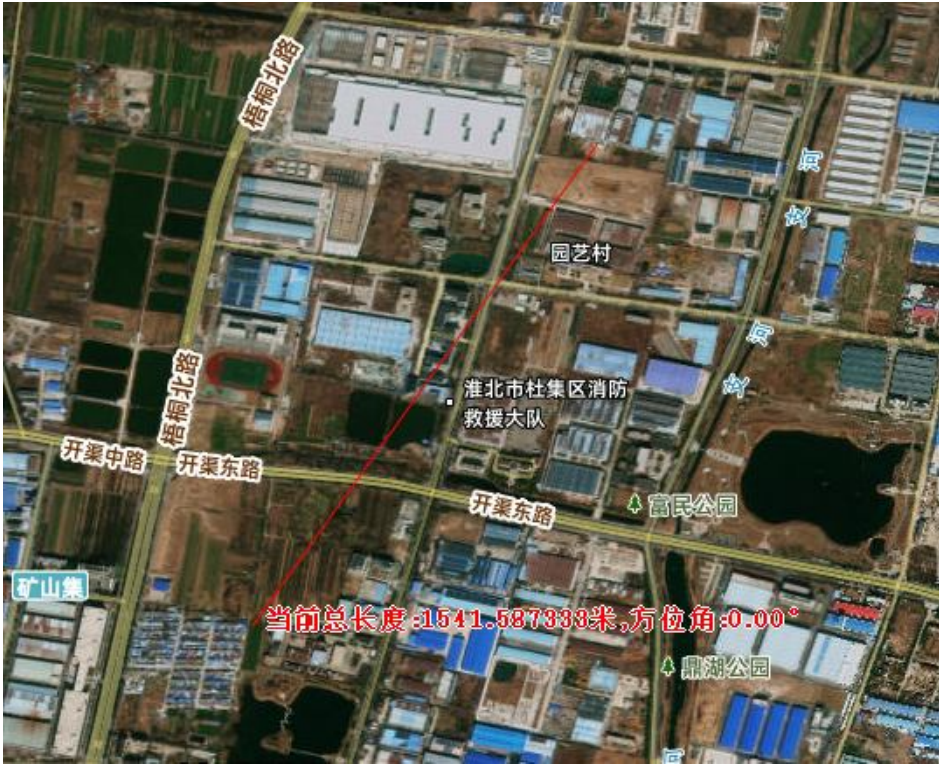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图

(3) 大气环境现状达标判定

由上述数据可见，SO₂、NO₂年平均浓度，TSP、PM₁₀、CO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年平均浓度、O₃最大 8h 平均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该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纳污水体为龙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引用《淮北高新技术开发区 2023 年度环境监测检测报告》地表水监测数据。具体监测断面及监测结果如下：

(1) 监测断面

监测共设置3个监测断面，各监测断面位置分别见表3-3。

表 3-3 地表水监测断面情况一览表

编号	水体	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
W1	龙河	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pH、DO、COD、BOD ₅ 、NH ₃ -N、总磷、石油类、挥发酚
W2		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W3		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W4		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3000m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pH、COD_{Cr}、BOD₅、NH₃-N、TP、悬浮物、石油类、氟化物，共8项指标。

(3) 监测时间和频率

连续监测3天，每天各断面采集一次混合样。

(4) 监测结果

表 3-4 地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点位	项目	pH(℃)	溶解氧	高锰酸钾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2023.12.11	W1	检测浓度	7.7 (4.1℃)	7.9	5.3	7	0.8	0.316	0.07
		污染指数	0.35	0.38	0.53	0.23	0.13	0.21	0.23
	W2	检测浓度	7.5 (4.2℃)	8.0	5.2	10	1.1	0.334	0.07
		污染指数	0.25	0.38	0.52	0.33	0.18	0.22	0.23
	W3	检测浓度	7.8 (3.9℃)	7.3	5.2	16	1.9	0.318	0.06
		污染指数	0.4	0.41	0.52	0.53	0.32	0.21	0.20
	W4	检测浓度	7.7 (4.0℃)	7.4	5.2	8	1.0	0.306	0.05
		污染指数	0.35	0.41	0.52	0.27	0.17	0.20	0.17
2023.12.12	W1	检测浓度	7.5 (5.0℃)	8.1	5.4	9	1.1	0.260	0.04
		污染指数	0.25	0.37	0.54	0.30	0.18	0.17	0.13
	W2	检测浓度	7.6 (4.9℃)	7.8	5.3	13	1.4	0.284	0.05
		污染指数	0.3	0.38	0.53	0.43	0.23	0.19	0.17

		W3	检测浓度	7.5 (3.8℃)	7.7	5.0	14	1.6	0.268	0.05
			污染指数	0.25	0.39	0.5	0.47	0.27	0.18	0.17
		W4	检测浓度	7.5 (4.6℃)	7.8	4.8	11	1.4	0.322	0.06
			污染指数	0.25	0.38	0.48	0.37	0.23	0.21	0.20
	2023.12.13	W1	检测浓度	7.3 (5.2℃)	7.9	4.8	10	1.2	0.286	0.04
			污染指数	0.12	0.38	0.48	0.33	0.20	0.19	0.13
		W2	检测浓度	7.4 (5.3℃)	7.6	5.2	13	1.4	0.300	0.06
			污染指数	0.2	0.39	0.52	0.43	0.23	0.20	0.20
		W3	检测浓度	7.7 (5.0℃)	7.5	4.7	14	1.6	0.342	0.05
			污染指数	0.35	0.40	0.47	0.47	0.27	0.23	0.17
		W4	检测浓度	7.7 (5.1℃)	8.0	4.9	11	1.3	0.278	0.05
			污染指数	0.35	0.38	0.49	0.37	0.22	0.19	0.17

由结果分析可知，监测期间，龙河各水质断面各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淮北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中划定的声功能区划，本评价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评价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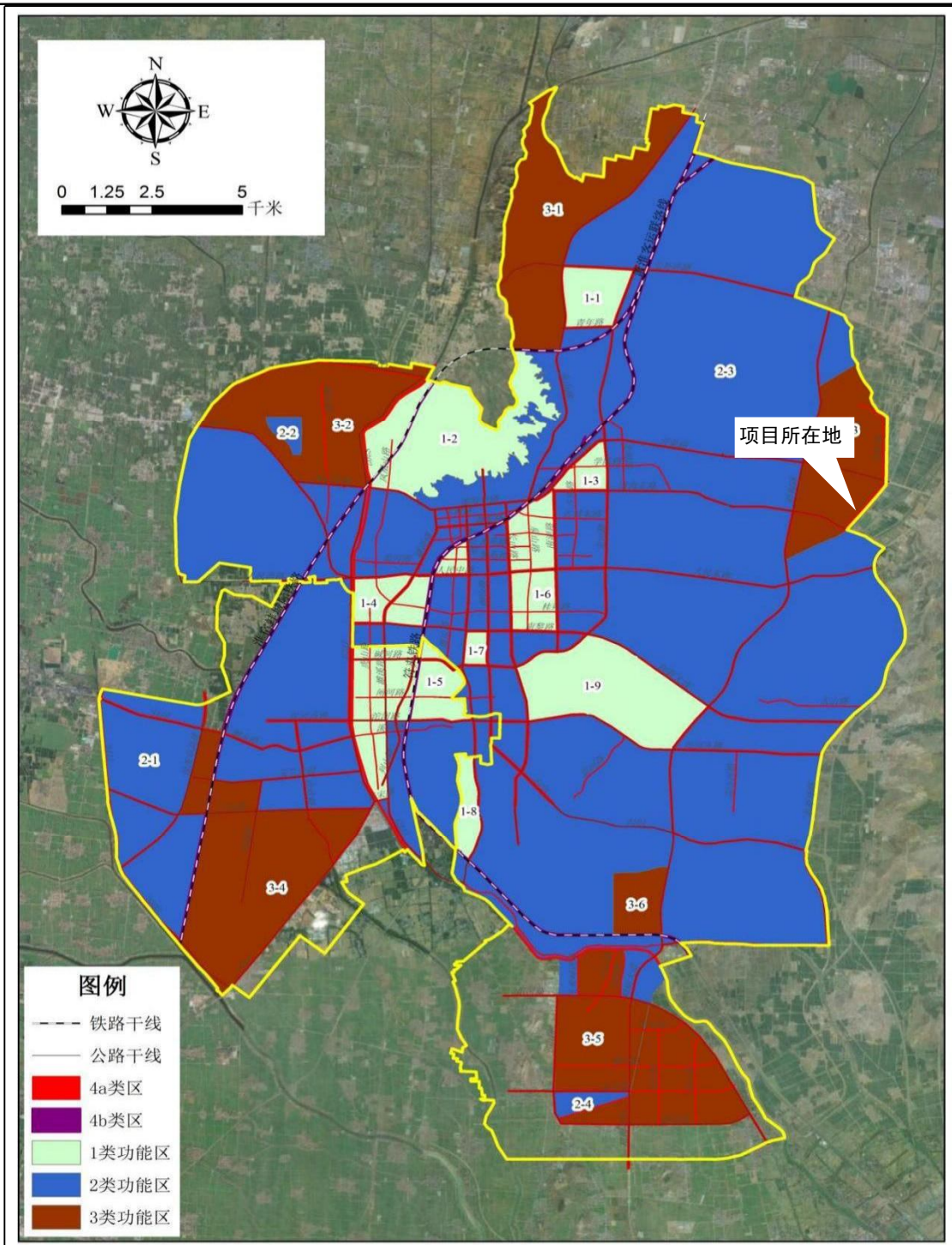


图 3.2 淮北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4、地下水环境

2024 年淮北市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地下水）监测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Ⅲ类标准，饮用水源地（地下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

	五、辐射环境质量 2024 年，淮北市环境累积伽玛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属本底正常水平，同比保持稳定。 六、生态环境质量 2024 年，淮北市生态质量指数（EQI）为 49.20，生态质量为“三类”。与上年相比，生态质量变化幅度（ΔEQI）为-1.8，$-2 < \Delta EQI < -1$，生态质量分类仍为“三类”，生态质量基本稳定。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保护目标包括： （1）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湖园区，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 （2）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湖园区，根据对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项目所在区域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 项目东南侧约 1320 米是龙河。 （4）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湖园区，根据对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项目所在厂区边界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湖园区，根据对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用地范围内无文物保护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敏感点，未发现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经度	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环境空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无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GB3095-2026）	-	-
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	无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	-	-
地表水环境	龙河	-	-	水体	水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体	东	1320
	龙支河	-	-	水体	水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体	东	464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	-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湖园区，属于二类工业用地，无规划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

1、废气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项目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 34/4811—2024）；

表 3-6 施工期监测点颗粒物排放要求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测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TSP	μg/m³	1000	超标次数≤1 次/日
		500	超标次数≤6 次/日
任一监测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分钟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超标次数指一个日历日 96 个 TSP15 分钟浓度平均值超过监测点浓度限值的次数。 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10 或 PM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 后再进行评价。			

注：施工场地所处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AQI）不大于 300 时，执行的控制要求。

项目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及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3-7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限值	浓度 mg/m^3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颗粒物	10	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0.5

2、废水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淮北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均通过龙湖高新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北龙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排放执行淮北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淮北龙湖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A类标准，尾水排入龙河。具体见表3-9。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 级标准	淮北龙湖污水处理 厂接管限值	拟建项目所执行 排放限值
1	pH	6~9	6~9	6~9
2	COD	500	500	500
3	BOD ₅	300	200	200
4	SS	400	250	250
5	氨氮	--	30	3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table><tr><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70</td><td>55</td></tr></table>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table><tr><td>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4、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昼间	夜间	70	5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昼间	夜间										
70	5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安徽省环保厅发布的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上年度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城市，相应污染物指标应执行“倍量替代”。其中，上年度 PM_{2.5} 不达标的城市，新增 SO₂、NO_x 和 VOCs 指标均要执行“倍量替代”。上年度 PM₁₀ 不达标的城市，新增烟（粉）尘指标要执行“倍量替代”。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新建火电项目无需执行“倍量替代”。 项目所在区域为淮北市，上年度 PM_{2.5} 不达标的城市，新增 SO₂、NO_x 和 VOCs 指标均要执行“倍量替代”，上年度 PM₁₀ 达标，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指标无需执行“倍量替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淮北市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淮北市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河。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因此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目前项目场地已硬化，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钢筋加工车间、袋装水泥储存间、脱模剂储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办公室，均为钢结构活动板房，不进行土建基础施工，施工简单，无土方开挖、混凝土浇筑等土建工序。设备安装完成后即可用于生产。施工期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废包装材料等。施工过程产生的污染较小，时间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影响随即消失。因此，对施工期污染不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大气污染源分析 (1) 拆袋、投料粉尘 水泥构件表面存在麻面、缺角、细微裂缝等瑕疵时进行局部修补，修补辅料采用袋装普通硅酸盐水泥，由人工进行拆袋操作，按需少量取用，现场简单加水调配成修补砂浆，该部分袋装水泥仅用于构件表面修补作业。水泥拆袋及拌制砂浆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水泥拆袋/投料粉尘产污系数为 0.12kg/t-水泥，本项目袋装水泥用量为 1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12t/a。水泥拆袋、投料上方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经收集后于密闭车间内排放。修补作业为间歇性、小用量作业，作业频次低，通过加强密闭、定时洒水降尘、规范人工操作方式减少粉尘扩散。 (2)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取 0.20。

	车流量核算：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每年运输车辆为 300 车次。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50m 计，空车重 10t，重车重约 50t。汽车在厂区内的行驶速度一般不超过 10km/h，道路表面粉尘的量为 0.2kg/m²。经计算，空车扬尘为 0.176kg/km·辆，重载车扬尘为 0.689kg/km·辆。 根据以上数据计算可知，本项目厂区内的汽车产生扬尘量为空车扬尘 2.64t/a，重车扬尘 10.335 t/a。 治理措施：一般情况下，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本次环评要求进出路线地面硬化。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池对车辆车轮进行冲洗。设置专人对进厂道路路面维护，发现路面有落石和石料渣，及时安排人员进行清扫，保持路面清洁，其扬尘造成的粉尘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此外，道路设置雾炮机抑尘。 排放情况：经上述措施，预计可降低扬尘 90%以上，则扬尘排放量为 1.3t/a。如以上措施得以满足，则车辆行驶动力扬尘对周围影响较小。 1.2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无组织治理措施： ①加强管理，运输车进厂后采取低速行驶。 ②厂内场地全部硬化处理，厂区及时洒水除尘。 ③袋装水泥存储在密闭仓库中，水泥拆袋、投料均在密闭仓库中进行。 ④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池对车辆车轮进行冲洗。设置专人对进厂道路路面维护，发现路面有落石和石料渣，及时安排人员进行清扫，保持路面清洁。 1.3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	---

表 4-1 建设废气运营期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上风向界外（1 个监测点） 厂界上风向界外（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一季度 1 次，全年共 4 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废水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4m³/d（1200m³/a），该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是SS，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淮北市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经龙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表 4-2 生活污水经龙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项目	污染物名称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176t/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320	180	200	30
	污染物产生量（t/a）	0.0563	0.0317	0.0352	0.0053
	处理效率	5%	9%	30%	0%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304	164	140	30
	污染物排放量（t/a）	0.0535	0.0289	0.0246	0.005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500	200	250	30
龙湖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mg/L）		50	10	10	5
排放量（t/a）		0.0088	0.0017 6	0.0017 6	0.0008 8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BOD ₅	排入龙湖污水处理厂	间歇	化粪池	厌氧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6.8999	33.9942	0.0176	间歇	全天	淮北龙湖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BOD ₅	10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6~9
	COD		500
	BOD ₅		200
	NH ₃ -N		30
	SS		250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 龙湖污水处理厂情况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后排入龙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废水属间接排放。

a 龙湖污水处理厂概况

淮北龙湖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40000m³/d，采用奥贝尔氧化沟+絮凝沉淀深度处理工艺，设计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出水排入龙河。

b 拟建项目水质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的要求。即排放的废水不会影响污水厂的处理效果。

c 拟建项目水量

拟建项目位于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龙湖污水处理厂收水服务范围内，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满足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龙湖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拟建项目污水产生量仅为 0.584m³/d，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龙湖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完全能够满足拟建项目污水处理要求，因此拟建项目废水接入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污水处理厂，从水质、水量来看，不能对其造成冲击负荷，因此本项目废水接入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龙湖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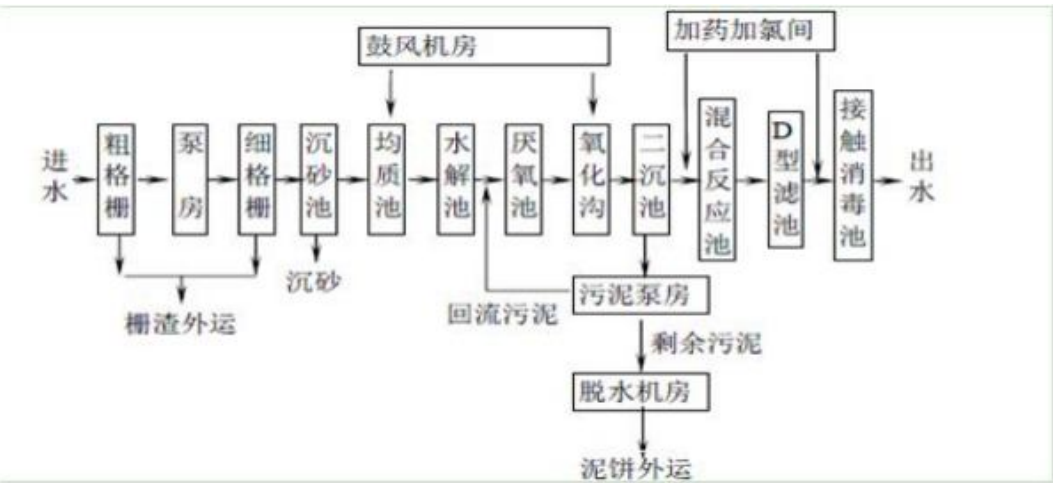


图4 龙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4) 初期雨水

依据《给水排水工程快速设计手册-2-排水工程》和安徽省城建局对皖北地区采用数理统计法编制中相关要求确定建设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时间 t 为 15min。根据降雨历时 15min 计算设计雨水流量 Q(L/s)。计算公式如下：

$$Q = \psi \cdot q \cdot F$$
$$q = \frac{2550(1+0.77 \lg P)}{(t+12)^{0.774}} \quad (\text{皖北地区采用数理统计法编制})$$

	其中：ψ—设计径流系数，取 0.9； q—按设计降雨重现期与历时所算出的降雨强度(L/s.10⁴m²)，计算得 258.78； P—重现期为 2； F—设计汇水面积(10⁴m²)，降雨收集面积按 6667m² 计。 计算得 Q=155.3L/s，则初期雨水量 139.7m³/次。厂区设置 1 座有效容积约 15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可回用于厂区降尘。 (5)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运营期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淮北龙湖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后，接管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淮北龙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至龙河，对地表水环境污染影响较小。 三、噪声 (1) 主要噪声源源强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调直机、振捣棒和行车等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一般在 70~90dB(A)之间。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主要噪声源合理布置，采取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场界噪声可达到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table><tr><th rowspan="2">声源名称</th><th colspan="3">空间相对位置</th><th rowspan="2">声功率级 /dB（A）</th><th rowspan="2">声源控制措施</th><th rowspan="2">运行时段</th></tr><tr><th>X</th><th>Y</th><th>Z</th></tr><tr><td>调直机</td><td>58</td><td>50</td><td>1.5</td><td>85</td><td rowspan="3">设置消声器或者隔声罩等</td><td>昼间</td></tr><tr><td>振捣棒</td><td>58</td><td>53</td><td>1.5</td><td>85</td><td>昼间</td></tr><tr><td>行车</td><td>11</td><td>81</td><td>1.5</td><td>85</td><td>昼间</td></tr></table> 备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0），东西为 X 轴，南北为 Y 轴，上下为 Z 轴，东、北、上为正，西、南、下为负。 (2) 预测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调直机	58	50	1.5	85	设置消声器或者隔声罩等	昼间	振捣棒	58	53	1.5	85	昼间	行车	11	81	1.5	85	昼间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调直机	58	50	1.5	85	设置消声器或者隔声罩等	昼间																								
振捣棒	58	53	1.5	85		昼间																								
行车	11	81	1.5	85		昼间																								

(HJ2.4-2021)的要求,预测模式采用“8.4 预测方法”计算模式。

①室外声源

计算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为保守起见,本次预测仅考虑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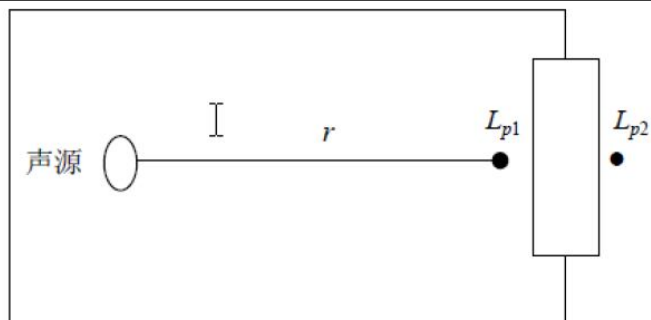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②室内声源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



也可按照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入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的计算：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LP1,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P2,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

置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见下式：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计算总声压级

①多声源声压级的叠加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Aj——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④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Leq——预测等效声级，dB(A)；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⑤预测结果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位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54.1	65	达标
南厂界	49.3	65	达标
西厂界	46.7	65	达标
北厂界	59.8	6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距离的自然衰减等措施后，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噪声值经隔声和距离减震降噪措施后，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拟建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加强噪声的治理，治理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对个别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隔声罩等；在设备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②合理布局，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厂区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厂区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搞好厂区绿化：据资料显示，密植槐树林带可以使中频率的声音衰减3.5dB（A）/10m，高于30cm的草地可以降低0.7dB（A）/10m；

④利用好距离衰减，减少对场界外环境的影响；

通过以上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预计场区边界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拟建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监测计划

表 4-8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实施单位	执行标准
公司四周厂界各一个监测点	噪声	1 次/季度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4.1 固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混凝土边角料、废包装袋、沉淀池污泥、废脱模剂桶和生活垃圾。

（1）金属边角料

项目涉及对外购钢筋进行裁断切割，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边角料，预计产生量约占原材料使用量的 0.5%，项目钢筋用量约 1000t/a，则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约 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混凝土边角料

项目养护脱模过程中会产生混凝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分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一般工业固废产污系数为 4.5×10^{-4} 吨/吨产品，本项目年产混凝土预制构件 20200t/a，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混凝土边角料产生量为 9.09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具备资质的建筑垃圾回收企业

（3）废包装袋

项目外购袋装水泥，拆包投料过程会产生废水泥包装袋，水泥单袋规格为 20kg，项目水泥用量约 10t，则废水泥包装袋产生量约 500 条，约 0.04t/a，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4）沉淀池污泥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沉淀池沉淀污泥产生量约为 1.26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废包装桶

项目废包装桶主要为脱模剂桶，产生量为 0.03t/a，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 900-041-49，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量 0.5kg 计算，则产生量为 1.5t/a。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4-9、4-10。

表 4-9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下料	一般固废	固态	5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外售	5
2	混凝土边角料	养护脱模	一般固废	固态	9.09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外售	9.09
3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固态	0.04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外售	0.04
4	沉淀池污泥	沉淀	一般固废	固态	1.26		外售	1.26

表 4-10 建设项目危险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危废代码	物理性状	有毒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水溶性脱模剂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淬火介质等	T/In	0.03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3

备注：T指毒性、I指易燃性、In指感染性。

	(2) 固体废物管理 一般固废管理：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位于钢筋加工车间内，面积约为 30m²。 (1) 设分区暂存，确保各类一般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2) 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分区暂存各固废； (3) 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4) 一般固废均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5) 场所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建筑材料建造，基础必须防渗，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暴雨不会流到临时堆放的场所； (6) “防风、防雨、防晒”，外围设置围堰，并做好密闭处理，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混入。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要求 企业拟在厂区北侧建设一个约 4m² 的危废仓库，贮存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短暂存放，暂存场地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危废暂存场地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 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识，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②规范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台账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	--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可行的处置去向，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物质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对企业所用原辅材料进行识别，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水性脱模剂和危险废物。水性脱模剂按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推荐临界量 50 吨）”。水性脱模剂存放在生产车间原料区，脱模剂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因此，风险源主要位于危废暂存间和生产车间。
--	---

表 4-11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Qn(t)	Q 值
1	水性脱模剂	原料间	0.1	50	0.002
2	危险废物	危废间	0.03	50	0.0006
项目 Q 值Σ					0.0026

由上表计算结果， $Q=0.0026<1$ 。风险物质未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69-2018）附录 B 中临界量。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环境影响途径

建设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是废脱模剂桶和水溶性脱模剂。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风险物质将通过垂直入渗或地表漫流的方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此外，产生的事故废水，如果未经有效拦截、收集而进入外部地表水体，将有可能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因此，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的事故影响途径汇总见表 4-12。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事故影响途径分析汇总一览表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泄漏物料	污染物转移途径			危害形式
			大气	地表水	其他	
物料泄漏	危废暂存间	废脱模剂桶	--	--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原料间	水性脱模剂	--	--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火灾	生产车间	消防水	--	地表漫流	垂直入渗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脱模剂暂存区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并设围堰或托盘，存放抹布、应急空桶等应急物资，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原料及成品泄漏到车间地面。

②危废暂存间地面硬化，防腐防渗，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危废泄漏到外环境。

③加强安全管理。厂区建立健全健康、安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严格执行我国有关的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的规范和标准，最大限度地清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事故引起

	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应定期进行安全活动，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 ④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如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规定限制事故影响的措施，另外还应说明与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 ⑤建立应急预案工作计划，设立公司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和事故处理抢险队，与当地政府有关的应急预案衔接并建立正常的定期联络制度。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风险事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的基础上，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地下水污染的可能途径 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内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间等均设有防渗结构。项目厂区雨水排放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即雨水通过道路及场地上的雨水口流入雨水下水道，不会与生产废水汇合。正常状态下，厂区的地表与地下的水力联系基本被切断，物料不会渗入地下水。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主要是在事故状态下，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主要是危废暂存间、原料存储等泄漏，水性脱模剂下渗到地下造成地下水污染。一般情况下当物料发生泄漏时，厂内将立即启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短时间内，外泄的物料收集入危废暂存间中，引起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2、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控要求 具体防渗情况见表 4-13。
--	--

表 4-13 建设项目分区防渗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域	危废暂存间、化粪池、沉淀池、脱模剂存储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一般防渗区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执行，等效黏土防渗层 $Mb\geq1.5\text{m}$ ， $K\leq1.0\times10^{-7}\text{cm/s}$ 。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执行，一般地面硬化。		
3、土壤污染的可能途径					
本项目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主要是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情况详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一览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表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一览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特征因子	备注 ^b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暂存	垂直入渗 大气沉降	挥发性有机物等	非甲烷总烃	事故
原料仓库	存储	地表漫流 垂直入渗	有机物等	挥发性有机物	事故
a、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4、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包括源头控制措施及过程措施，建设项目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防控措施	
垂直入渗影响 大气沉降影响	危废暂存间、原料间	挥发性有机物等	过程防控措施	脱模剂存储间、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设置专员定期进行巡查

七、环保投资概算

拟建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	拆袋投料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参照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雨污分流、化粪池、沉淀池、初期雨水池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
固废	危险废物	废脱模剂桶	设置 4m² 的危废暂存间，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防渗处理，占地面积 15m²，渗透系数 ≤10 ⁻¹⁰ cm/s，符合相关要求	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桶若干，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合理处置，不外排	1
土壤及地下水	分区防渗				5
合计					38

	八、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2021 年 1 月 30 号《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 7 号）文件内容：二、主要任务——第（七）条积极探索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联动试点中——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附件 1)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附件 2)，生态环境部门在环评文件受理和审批过程中同步审核。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拟建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9.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环法函[2005]114 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建设项目按有关规定对排污口施行规范化管理，在各排污口和污染物排放点源竖立标志牌，建立管理档案。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大于 75mm 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单位共同确认。 对于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对于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容器，并须有防挥发、防流失、防漏防渗措施。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厂区的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下表。
--	--

表 4-18 环保图形标志 <table> <tr> <th>序号</th><th>提示性图形符号</th><th>警告图形符号</th><th>排放口及堆场</th></tr> <tr> <td>1</td><td>  污水排放口 </td><td>  </td><td>污水排放口</td></tr> <tr> <td>2</td><td>  废气排放口 </td><td>  </td><td>废气排放口</td></tr> <tr> <td>3</td><td>  噪声排放源 </td><td>  </td><td>噪声排放源</td></tr> <tr> <td>4</td><td>  一般固体废物 </td><td>  </td><td>一般固体废物</td></tr> <tr> <td>5</td><td>/</td><td>  </td><td>危险废物</td></tr> </table>				序号	提示性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排放口及堆场	1	 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2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3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4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5	/		危险废物
序号	提示性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排放口及堆场																								
1	 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2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3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4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5	/		危险废物																								
表 4-19 环保图形标志形状、颜色 <table> <tr> <th>/</th><th>形状</th><th>背景颜色</th><th>图形颜色</th></tr> <tr> <td>提示性图形符号</td><td>正方形边框</td><td>绿色</td><td>白色</td></tr> <tr> <td>警告图形符号</td><td>三角形边框</td><td>黄色</td><td>黑色</td></tr> </table>				/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性图形符号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警告图形符号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性图形符号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警告图形符号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10.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表 4-20 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名称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本项目产生量 (t/a)	本项目削减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排放增减量(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t/a)
水污染物	COD	0.0088	0.0088	0	0.0088	0.0088	0	0.0088
	NH ₃ -N	0.00088	0.00088	0	0.00088	0.00088	0	0.00088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	/	/	/	/	0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5	5	0	5	5	0	5
	混凝土边角料	9.09	9.09	0	9.09	9.09	0	9.09
	废包装袋	0.04	0.04	0	0.04	0.04	0	0.04
	沉淀池污泥	1.26	1.26	0	1.26	1.26	0	1.26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0.03	0	0.03	0	+0.03	0.0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袋装水泥存储在密闭仓库中,水泥拆袋、投料设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池对车辆车轮进行冲洗。加强管理,运输车进厂后采取低速行驶。厂内场地全部硬化处理,厂区及时洒水除尘。	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COD、BOD ₅ 、SS、NH ₃ -N、TP、石油类)	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淮北龙湖污水处理厂	达淮北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通过降噪设备安装、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脱模剂桶等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厂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化粪池为重点防渗区,基础防渗层为黏土层时,其厚度应达1m以上, $K < 10^{-7} \text{cm/s}$;基础防渗层亦可用厚度2mm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和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 $K \leq 10^{-1} \text{cm/s}$,除重点防渗区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生态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敏感点和景观,项目运营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但建议项目区内加强绿化建设,多种植灌木、花草,减少裸露地面,能起到降低扬尘、净化空气、减小噪声、改善环境的作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进行重点防渗,火灾消防器材的配备及维保,个人应急防护及应急通信设备的维护,雨水管网设置截断阀。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应由专人负责,为加强环境管理提供组织保证,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企业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考核,以及接受生态环境分局在具体业务上给予技术指导。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1) 根据公司规模、性质、特点和国家法律、法规,制定全公司环保规划和环境方针,并负责以多种形式向相关方面宣传; (2) 负责获取、更新使用于本企业的与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负责把适用的法律、法规发放到相关部门; (3) 协助各车间制定车间的环保规划,并协调和监督各单位具体实施; (4) 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的年度环保培训计划;			

	(5) 负责公司内外部的环境工作信息交流; (6) 监督检查各部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尤其是了解污染治理设备的运行状况以及治理效率; (7) 监督检查各生产工艺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无非正常工况生产事故的发生; (8) 负责对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工程及其“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环境监测、数据分析、验收评估; (9) 负责应急计划的监督、检查;负责应急事故的协调处理;指导各单位对环保设施的管理;指导各单位应急与预防工作;对公司范围内重点危险区域部署监控措施; (10) 负责公司环境监测技术数据统计管理; (11) 负责全公司环保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检查;组织实施全公司环境年度评审工作; (12) 负责公司的环境教育、培训、宣传,让环境保护意识深入职工心中。 制定监测方案: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为工业用地，符合安徽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拟建项目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选址与周边用地功能相容性较好，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只要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从环境影响的角度，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结论是在项目提供的规模及相应的基础资料上作出的评价结论，如果建设单位的规模及相应基础资料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拟建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	/	/	+0
	颗粒物	/	/	/	/	/	/	+0
废水	COD	0.0088t/a	/	/	0.0088t/a	/		+0
	氨氮	0.00088t/a	/	/	0.00088t/a	/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5t/a	/	/	5t/a	/	5t/a	+0
	混凝土边角料	9.09t/a			9.09t/a		9.09t/a	+0
	废包装袋	0.04t/a			0.04t/a		0.04t/a	+0
	沉淀池污泥	1.26t/a			1.26t/a		1.26t/a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t/a	/	/	1.5t/a	/	1.5t/a	+0
危险废物	水溶性淬火介质包装桶	/	/	/	0.03t/a	/	0.03t/a	+0.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资建设海聚新型环保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经
淮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编码:2604-340661-04-01-773618。
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
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
响评价,编制并提交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其环评工作
有关费用,由我单位支付。其他相关事宜以有关合同或协议
为准。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盖章):
2026年4月18日

附件 2 备案

淮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表

项目名称	海聚新型环保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40661-04-01-773618
项目法人	淮北海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证照号	91340600322760045X	经济类型	私营		
建设地址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性质	迁建		
所属行业	机械	国标行业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赁场地约10亩，建设简易业务用房，购置相关生产设备以及电缆、配电箱等其它配套设备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1000套污水处理设备、雨水收集设备				
项目总投资（万元）	313.0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263.0000
资金来源	1、自有资金（万元）			313.0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费用（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6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6年	
备案部门	淮北海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7日 经济发展局				
备注					

注 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3 老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淮北海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拟租赁百特机电闲置厂区，投资 2350.96 万元建设新型环保设备生产线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 套污水处理设备、雨水收集设备(环保化粪池)的生产规模。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市开发区管委会认定该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按报告中位置、工艺、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建设可行。

二、该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水处理方案。该项目生产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开发区下水管网，进入开发区龙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有组织粉尘采取袋式除尘器处理；无组织粉尘通过设置喷淋装置、物料覆盖、物料转运密闭等措施处理。

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处置措施，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项目不合格的沙石料、剩余的水泥混凝土、沉淀池沉渣和钢筋加工车间的废边角料等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加强厂区和厂界周围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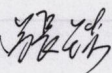
6、项目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50 米，在此距离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项目。

7、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采纳报告表提出的建议，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生产。

四、我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经办人





附件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600322760045X001Z

排污单位名称：淮北海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淮北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龙兴路9号1幢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322760045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08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08日至2030年05月07日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检测报告



委托单号: 20250613001010

副本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 20250613001010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淮北海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Entry Name)	淮北海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例行检测项目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工业园区 龙兴路9号百特闲置厂区内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气（无组织）、厂界环境噪声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Xi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25 年 06 月 18 日

1 分析方法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电子天平/HZ-104/35S

1.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声校准器/AWA6022A 型、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	---------------------------------	---

2 评价标准

2.1 无组织废气浓度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限值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3	0.5mg/m ³

2.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昼间: 65dB(A)

3 检测期间人员

采样人员: 张宇、王伟利

实验人员: 潘丽娟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完成日期	2025-06-16~ 2025-06-17	检出限 (mg/m ³)	0.168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5-06-15	第一次	0.193	0.230	0.298	0.242
	第二次	0.194	0.243	0.301	0.234
	第三次	0.204	0.245	0.302	0.240

续上表

结论	对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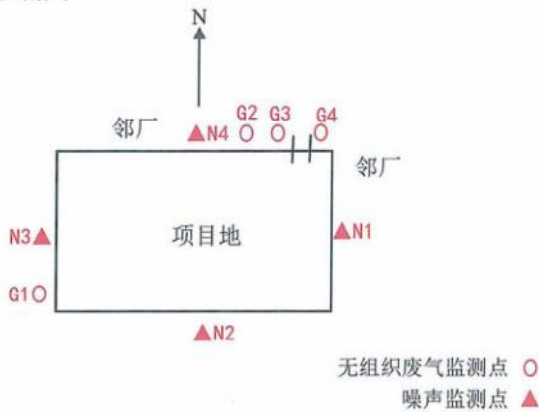
表 2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5-06-15	晴	30.5	99.46	西南风	1.7	60
		33.2	99.57	西南风	1.9	52
		35.0	99.56	西南风	2.0	43

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检测结果 Leq[dB(A)]
			2025-06-15
N1	厂界东侧	厂界环境噪声	56
N2	厂界南侧	厂界环境噪声	55
N3	厂界西侧	厂界环境噪声	53
N4	厂界北侧	厂界环境噪声	53
备注			2025-06-15昼间天气晴，风速1.6m/s。
结论	对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附图：监测布点示意图（西南风）



附件6 大气监测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WST20231204-01W	
委托单位: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年度环境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1 月 09 日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续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2 $\mu\text{g}/\text{kg}$
	间+对-二甲苯		3.6 $\mu\text{g}/\text{kg}$
	邻-二甲苯		1.3 $\mu\text{g}/\text{kg}$
	苯乙烯		1.6 $\mu\text{g}/\text{kg}$
	1,1,2,2-四氯乙烷		1.0 $\mu\text{g}/\text{kg}$
	1,2,3-三氯丙烷		1.0 $\mu\text{g}/\text{kg}$
	1,4-二氯苯		1.2 $\mu\text{g}/\text{kg}$
	1,2-二氯苯		1.0 $\mu\text{g}/\text{kg}$
环境空气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 $\times 10^{-3}\text{mg}/\text{m}^3$
	对-二甲苯		1.5 $\times 10^{-3}\text{mg}/\text{m}^3$
	间-二甲苯		1.5 $\times 10^{-3}\text{mg}/\text{m}^3$
	邻-二甲苯		1.5 $\times 10^{-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仪表厂 SX751 型	WST/CY-206
2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型	WST/CY-044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54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55
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56
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57
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81
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82
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83
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84
11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73
12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2A	WST/CY-074
13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6292	WST/CY-077
14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2A	WST/CY-078
15	污泥采样器	白舌新宝 ETC-200	WST/CY-104
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57
17	离子色谱仪	赛默飞 ICS-600	WST/SY-005
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AS-990-AFG	WST/SY-003
20	原子吸收光谱仪	PE-AA600	WST/SY-055
21	原子荧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PF52	WST/SY-170
22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23	精密酸度计	上海仪电 PHSJ-4A	WST/SY-012
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37
25	生化培养箱	上海三发 SHP-160	WST/SY-019
26	恒温恒湿培养箱	上海一恒 LHS-80HC-1	WST/SY-020
27	气质联用仪	ThermoFisher ISQ7000+TRACE1300	WST/SY-032
28	气质联用仪	ThermoFisher ISQ7000+TRACE1300	WST/SY-035
29	气相色谱仪	福立 GC9790II	WST/SY-184
30	气相色谱仪	ThermoFisher TRACE1300	WST/SY-041
31	十万分之一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WST/SY-008
32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宁波东南 NVN-800S	WST/SY-031

七、底泥检测结果

表 7-1 底泥检测结果表

(单位: pH: 无量纲; mg/kg)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点位坐标	pH	铝	镉	砷	汞	镍	铬
2023.12.12	DN1 湖中心	E116°54'13.8"; N33°58'12.9"	8.27	15.3	0.09	5.31	0.572	41	47
	DN2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100m	E116°54'2.6"; N33°58'1.2"	8.24	20.0	0.06	5.78	0.069	44	50
	DN3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m	E116°53'13.8"; N33°57'40.0"	8.15	18.0	0.07	4.64	0.089	45	46
	DN4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上游 100m	E116°51'11.5"; N33°50'13.2"	8.46	12.9	0.04	5.20	0.051	39	40
	DN5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下游 100m	E116°52'5.7"; N33°49'36.5"	8.42	10.2	0.03	4.61	0.153	24	25

八、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8-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G1 石台村	2023.12.19~12.20	晴	-2.5~2.2	1034.0~1036.7	2.3~2.8	西北
	2023.12.20~12.21	晴	-5.3~-2.5	1035.9~1042.5	2.1~2.5	北
	2023.12.21~12.22	晴	-6.1~-0.7	1039.5~1048.5	2.4~2.6	西北
	2023.12.22~12.23	晴	-5.6~-2.5	1038.7~1046.2	1.7~2.1	西北
	2023.12.23~12.24	晴	-4.7~2.3	1035.4~1045.7	2.0~2.3	西南
	2023.12.24~12.25	晴	-3.5~3.3	1032.5~1042.5	1.4~1.7	西
	2023.12.25~12.26	晴	-1.5~4.0	1032.5~1040.2	1.7~1.9	东南
G2 预留用地 (区内上风向)	2023.12.19~12.20	晴	-2.5~2.0	1033.4~1036.7	2.4~2.8	西北
	2023.12.20~12.21	晴	-5.3~-2.5	1035.9~1042.5	2.1~2.5	北
	2023.12.21~12.22	晴	-6.1~-0.7	1039.5~1048.5	2.4~2.6	西北
	2023.12.22~12.23	晴	-5.6~-2.5	1038.7~1046.2	1.7~2.1	西北
	2023.12.23~12.24	晴	-4.7~2.3	1035.4~1045.7	2.0~2.3	西南
	2023.12.24~12.25	晴	-3.5~3.3	1032.5~1042.5	1.4~1.7	西
	2023.12.25~12.26	晴	-1.5~4.0	1032.5~1040.2	1.7~1.9	东南
G3 任台村 (敏感点)	2023.12.19~12.20	晴	-2.5~2.2	1034.0~1036.7	2.3~2.8	西北
	2023.12.20~12.21	晴	-5.3~-2.5	1035.9~1042.5	2.1~2.5	北
	2023.12.21~12.22	晴	-6.1~-0.7	1039.5~1048.5	2.4~2.6	西北
	2023.12.22~12.23	晴	-5.6~-2.5	1038.7~1046.2	1.7~2.1	西北
	2023.12.23~12.24	晴	-4.7~2.3	1035.4~1045.7	2.0~2.3	西南
	2023.12.24~12.25	晴	-3.5~3.3	1032.5~1042.5	1.4~1.7	西
	2023.12.25~12.26	晴	-1.5~4.0	1032.5~1040.2	1.7~1.9	东南

续表 8-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G4 华润金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产企业)	2023.12.19~12.20	晴	-2.5~2.1	1033.9~1036.7	2.3~2.8	西北
	2023.12.20~12.21	晴	-5.3~-2.5	1035.9~1042.5	2.1~2.5	北
	2023.12.21~12.22	晴	-6.1~-0.7	1039.5~1048.5	2.4~2.6	西北
	2023.12.22~12.23	晴	-5.6~-2.5	1038.7~1046.2	1.7~2.1	西北
	2023.12.23~12.24	晴	-4.7~2.3	1035.4~1045.7	2.0~2.3	西南
	2023.12.24~12.25	晴	-3.5~3.3	1032.5~1042.5	1.4~1.7	西
	2023.12.25~12.26	晴	-1.5~4.0	1032.5~1040.2	1.7~1.9	东南
G5 小尚河	2023.12.19~12.20	晴	-2.5~2.0	1033.0~1036.7	2.4~2.8	西北
	2023.12.20~12.21	晴	-5.3~-2.5	1035.9~1042.5	2.1~2.5	北
	2023.12.21~12.22	晴	-6.1~-0.7	1039.5~1048.5	2.4~2.6	西北
	2023.12.22~12.23	晴	-5.6~-2.5	1038.7~1046.2	1.7~2.1	西北
	2023.12.23~12.24	晴	-4.7~2.3	1035.4~1045.7	2.0~2.3	西南
	2023.12.24~12.25	晴	-3.5~3.3	1032.3~1042.5	1.4~1.7	西
	2023.12.25~12.26	晴	-1.5~4.0	1032.5~1040.2	1.7~1.9	东南
G6 祝楼村 (区内上风向)	2023.12.19~12.20	晴	-2.5~2.0	1033.8~1036.7	2.4~2.8	西北
	2023.12.20~12.21	晴	-5.3~-2.5	1035.9~1042.5	2.1~2.5	北
	2023.12.21~12.22	晴	-5.8~-0.7	1039.5~1047.9	2.3~2.6	西北
	2023.12.22~12.23	晴	-5.4~-2.5	1038.7~1045.9	1.7~2.1	西北
	2023.12.23~12.24	晴	-4.4~2.3	1035.4~1045.1	2.0~2.3	西南
	2023.12.24~12.25	晴	-3.5~3.3	1032.5~1042.5	1.4~1.7	西
	2023.12.25~12.26	晴	-1.5~4.0	1032.5~1040.2	1.7~1.9	东南
G7 淮北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在产企业)	2023.12.19~12.20	晴	-2.5~2.2	1034.0~1036.7	2.3~2.8	西北
	2023.12.20~12.21	晴	-5.3~-2.5	1035.9~1042.5	2.1~2.5	北
	2023.12.21~12.22	晴	-6.1~-0.7	1039.5~1048.5	2.4~2.6	西北
	2023.12.22~12.23	晴	-5.6~-2.5	1038.7~1046.2	1.7~2.1	西北
	2023.12.23~12.24	晴	-4.7~2.3	1035.4~1045.7	2.0~2.3	西南
	2023.12.24~12.25	晴	-3.5~3.3	1032.5~1042.5	1.4~1.7	西
	2023.12.25~12.26	晴	-1.5~4.0	1032.5~1040.2	1.7~1.9	东南
G8 新风花园 (敏感点)	2023.12.19~12.20	晴	-2.5~2.1	1033.9~1036.7	2.4~2.8	西北
	2023.12.20~12.21	晴	-5.1~-2.5	1035.9~1042.1	2.1~2.4	北
	2023.12.21~12.22	晴	-5.8~-0.7	1039.5~1047.9	2.3~2.6	西北
	2023.12.22~12.23	晴	-5.4~-2.5	1038.7~1045.9	1.7~2.1	西北
	2023.12.23~12.24	晴	-4.4~2.3	1035.4~1045.1	2.0~2.3	西南
	2023.12.24~12.25	晴	-3.5~3.3	1032.5~1042.5	1.4~1.7	西
	2023.12.25~12.26	晴	-1.5~4.0	1032.5~1040.2	1.7~1.9	东南

表 8-2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 石台村	2023.12.19	0.50	0.50	0.49	0.46
	2023.12.20	0.40	0.38	0.33	0.34
	2023.12.21	0.46	0.52	0.37	0.60
	2023.12.22	0.38	0.32	0.33	0.36
	2023.12.23	0.44	0.44	0.44	0.43
	2023.12.24	0.46	0.45	0.43	0.41
	2023.12.25	0.48	0.49	0.41	0.40
G2 预留用地 (区内上风向)	2023.12.19	0.45	0.46	0.46	0.46
	2023.12.20	0.50	0.52	0.47	0.48
	2023.12.21	0.58	0.59	0.61	0.59
	2023.12.22	0.45	0.45	0.46	0.46
	2023.12.23	0.43	0.41	0.41	0.43
	2023.12.24	0.65	0.41	0.38	0.35
	2023.12.25	0.43	0.38	0.44	0.41
G3 任台村 (敏感点)	2023.12.19	0.45	0.45	0.47	0.48
	2023.12.20	0.46	0.43	0.44	0.44
	2023.12.21	0.60	0.61	0.64	0.59
	2023.12.22	0.35	0.37	0.36	0.37
	2023.12.23	0.37	0.38	0.44	0.46
	2023.12.24	0.55	0.53	0.56	0.59
	2023.12.25	0.39	0.39	0.46	0.55
G4 华润金蟾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在产企业)	2023.12.19	0.48	0.46	0.45	0.47
	2023.12.20	0.47	0.47	0.44	0.44
	2023.12.21	0.59	0.60	0.61	0.58
	2023.12.22	0.35	0.35	0.35	0.36
	2023.12.23	0.57	0.62	0.58	0.57
	2023.12.24	0.57	0.55	0.56	0.53
	2023.12.25	0.36	0.37	0.38	0.53

续表 8-2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5 小尚河	2023.12.19	0.49	0.49	0.48	0.50
	2023.12.20	0.47	0.44	0.46	0.45
	2023.12.21	0.58	0.60	0.63	0.75
	2023.12.22	0.44	0.44	0.45	0.46
	2023.12.23	0.44	0.44	0.46	0.47
	2023.12.24	0.55	0.54	0.55	0.54
	2023.12.25	0.56	0.57	0.54	0.51
G6 况楼村 (区内上风向)	2023.12.19	0.48	0.47	0.47	0.46
	2023.12.20	0.43	0.42	0.37	0.34
	2023.12.21	0.53	0.54	0.55	0.69
	2023.12.22	0.52	0.50	0.54	0.52
	2023.12.23	0.38	0.47	0.35	0.34
	2023.12.24	0.53	0.55	0.54	0.54
	2023.12.25	0.36	0.43	0.38	0.34
G7 淮北旺能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在产企业)	2023.12.19	0.46	0.44	0.43	0.45
	2023.12.20	0.60	0.57	0.57	0.61
	2023.12.21	0.40	0.40	0.39	0.39
	2023.12.22	0.50	0.49	0.50	0.50
	2023.12.23	0.35	0.33	0.33	0.35
	2023.12.24	0.53	0.53	0.53	0.56
	2023.12.25	0.32	0.41	0.41	0.44
G8 新风花园 (敏感点)	2023.12.19	0.44	0.45	0.44	0.45
	2023.12.20	0.45	0.46	0.46	0.46
	2023.12.21	0.40	0.40	0.40	0.43
	2023.12.22	0.48	0.49	0.55	0.53
	2023.12.23	0.44	0.46	0.44	0.41
	2023.12.24	0.57	0.56	0.58	0.59
	2023.12.25	0.32	0.43	0.35	0.44

附件 7 水性脱模剂 MSDS

产品名称：脱模剂 2022；混凝土脱模剂

页 1 / 8
编制日期：2022-3-2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依照 GHS 第九版编制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脱模剂 2022；混凝土脱模剂
产品型号：无

1.2 产品推荐用途及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混凝土脱模
限制用途：无数据资料

1.3 产品制造商或供应商信息

制造商：惠州市麒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鸾岗大龙工业园 15 号
联系电话：13352779621
电子邮箱：KIRINT@KIRINT.COM

1.4 企业应急电话

企业应急电话：13352779621

2. 危险性概述

2.1 危险性类别

根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法规，本产品没有被分类。

2.2 标签要素

象形图：无危险象形图
警示词：无警示词。
危险信息：无危险信息。
防范说明：无防范说明。

2.3 其他未分类的危害描述

无相关信息。

3. 成分/组成信息

产品描述：物质（）；配制品（√）；物品（）

成分名称	CAS 登 录 号	重 量 百 分 比(%)
水	7732-18-5	76
植物油脂肪酸	61788-66-7	22
阿拉伯胶	9000-01-5	1.5
羧甲基纤维素钠	9004-32-4	0.5

缩写: CAS: 化学文摘登录号

4. 急救措施

4.1 急救措施描述:

吸入: 必要时, 离开暴露现场, 以呼吸新鲜空气。

皮肤接触: 用温和的肥皂和清水彻底冲洗。如果刺激症状持续, 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翻开上下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几分钟。如果刺激症状持续, 就医。

误食: 用水漱口, 并喝适量水。就医。

4.2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主要症状和影响请参阅第 2 部分和 11 部分。

4.3 及时的医疗处理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和指示: 对症下药。按照症状进行有效治疗。

5. 消防措施

5.1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适宜的灭火器材: 用水雾、干粉、二氧化碳或耐醇泡沫扑灭。

不适宜的灭火器材: 无相关信息。

5.2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的危害:

本品不燃。无特殊燃爆危害。过热分解产物-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等。

5.3 保护消防人员的防护设备:

如有必要,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

5.4 进一步信息:

无数据资料。

6. 泄漏应急处理

关于个人防护设备的选择指南, 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第 8 部分。关于处置信息, 请参阅第 13 部分。请遵从所有适用

的地方及国际法规。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使用个人防护装备。保证充分的通风。避免直接接触泄漏物。

6.2 环境保护措施:

如能确保安全,可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时,可采用干沙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露物。大量泄漏时需筑堤控制围堵溢出,用防电真空清洁器或湿刷子将溢出物收集起来,并放置到容器中去,根据当地规定处理(见第 13 部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处置:

应遵循处理化学品的通常预防措施。

使用适当的防护设备,见第八部分。

避免直接接触皮肤和眼睛。

不使用时,保证包装容器的密闭。

操作后,进食、饮水和抽烟前用清水和肥皂洗手。

7.2 储存:

安全储存的条件:

保持容器密闭。储存于阴凉、干燥的库房中。避免暴晒。避免与不相容物质混贮。

禁配物: 强氧化剂。

8.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8.1 职业接触限值:

不含具有职业接触限值的物质。

8.2 暴露控制

工程控制: 常规的工业卫生操作。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情况下不需要。

眼面防护: 一般情况下不需要。有入眼风险时建议戴安全眼镜或面罩。面罩与安全眼镜请使用经官方标准检测与批准的设备防护眼部。

身体保护: 正常使用条件下,除了普通的工作服之外不需要特殊的皮肤和身体防护设备。

手保护: 戴塑料或橡胶手套。

一般防护及卫生措施： 注意个人卫生。处理产品过后，吃喝或吸烟前洗手。经常清洗工作服和防护设备。维持工作场所干净整洁。

9. 理化特性

基本信息

形态	糊状物
颜色	棕色
气味	稍有气味
pH值	8-9
熔点/熔点范围	无数据
沸点/沸点范围	无数据
闪点	不适用
燃烧/爆炸极限值-下限值体积百分比%	不适用
燃烧/爆炸极限值-上限值体积百分比%	不适用
相对密度	0.97g/ml
蒸气压	无数据
蒸气密度	无数据
溶解性	易溶于水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数据
燃点温度	不适用
分解温度	无数据
气味阈值	无数据
蒸发速率	无数据
粘度	无数据
易燃性 (固体、气体)	非易燃。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10.1 稳定性：正常使用和存储条件下产品稳定。
- 10.2 应避免的条件：高热。
- 10.3 禁配物：强氧化剂。
- 10.4 危险反应：在正常的使用下没有已知的危害反应。
- 10.5 危险的分解产物：有害燃烧产物-参阅第 5 节。其他分解产物 - 无数据资料。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数据资料。

皮肤腐蚀/刺激性：	无相关分类。
眼睛损伤/刺激性：	无相关分类。
呼吸过敏：	无相关分类。
皮肤过敏：	无相关分类。
致癌性：	未被美国国家毒理学计划（NTP），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局（OSHA）列为致癌物或疑似致癌物。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相关分类。
生殖毒性：	无相关分类。
STOT—单次接触：	无相关分类。
STOT—反复接触：	无相关分类。
吸入危害：	无相关分类。
潜在的健康影响：	
侵入途径：	眼睛接触；皮肤接触；吸入；摄入
吸入：	正常情况下无明显症状和影响。
经口：	正常条件下不可能食入，食用可能有害。
皮肤接触：	正常情况下无明显症状和影响。
眼睛接触：	可能会引起轻微眼刺激。

12. 生态学信息

- 12.1 生态毒性：无数据资料
-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数据资料
- 12.3 潜在的生物积累性：无数据资料
-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数据资料
- 12.5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无数据资料
- 12.6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禁止直接排入下水道或水源。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

尽可能回收，不能回收的产品运送到有资质的废物处理厂。大量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地方以及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法规。

污染包装物:

包装物清空后按未用产品处置, 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14. 运输信息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

ADR/RID/ADN, IMO/IMDG, IATA 不适用

14.2 UN 运输名称

ADR/RID/ADN, IMO/IMDG, IATA 不适用

14.3 运输危险等级

ADR/RID/ADN, IMO/IMDG, IATA

级别 不适用

标签 不适用

14.4 包装组别

ADR/RID/ADN, IMO/IMDG, IATA 不适用

14.5 环境危害

不适用的

14.6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不适用的

14.7 MARPOL 73/78(针对船舶引起的海洋污染预防协议)附件书 2 及根据 IBC Code(国际装船货物编码)的大量运送

不适用的

14.8 运输/额外的资料:

根据以上的规格是不危险的

UN" 标准规定":

不适用

15. 法规信息

专门对此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 健康和环境的规章 / 法规

无数据资料。

化学品安全评估

还没有对该产品进行化学安全评估。

16. 其他信息

16.1 参考文献:

附件8 自主验收意见

淮北海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新型环保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22日,淮北海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该公司主持召开了“淮北海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新型环保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项目法人、监测单位、淮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共7人。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建设单位就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汇报;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介绍。会前与会人员检查了现场并认真查阅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淮北海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新型环保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工业园区龙兴路9号百特闲置厂区内,总投资2350.96万元。建设简易厂房300平方米,堆场(遮挡大棚)3000m²,新购置各类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给排水、道路、围墙、绿化及环保、变配电、消防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0套污水处理设备、雨水收集设备的生产能力。

2016年12月淮北海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淮北海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新型环保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年2月3日,获得淮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了《关于淮北海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新型环保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2350.9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淮北海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新型环保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混凝土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200 m ²	混凝土为外购，现不使用混凝土加工车间。
堆场 (遮挡大棚)	水泥混凝土原料储存区位于项目区东南侧，建筑面积 300m ²	少量外购袋装水泥储存区位于项目东南侧，建筑面积 10m ²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年给水量 5960m ³	年给水量 120m ³
废水治理	生产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龙支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灌溉绿化，不外排。
废气治理	袋式除尘器	混凝土加工车间未建设，没有袋式除尘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无组织粉尘通过设置喷淋装置、物料覆盖、物料转运密闭

等措施处理。

2、不合格的沙石料、剩余的水泥混凝土、沉淀池沉渣和钢筋加工车间的废边角料等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项目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50 米，在此距离内没有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项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淮北海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新型环保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厂界四周最大浓度为 0.5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道路冲洗废水已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已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灌溉绿化，不外排。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昼间噪声在 55.9~61.3dB(A)，夜间噪声在 45.1~48.3dB(A)之间，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固废检查结论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剩余的混凝土，回收利用，不排放；钢筋加工车间产生的废边角料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 1、该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
- 2、该公司配套建设了环保设施，自试运行至今，所有环保设

施运行正常。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加强环境设施管理，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大气污染防治最新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积极响应淮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法。

(3)、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法，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未有的建设内容不能建设生产。



日期：2018 年 12 月 22 日

94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环函〔2026〕29号

关于印送《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主导 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的函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559号，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2025年12月12日，我局组织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计9人成立审查小组，对你单位组织编制的《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审查意

— 1 —

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 现将《审查意见》印送你单位。

一、根据《条例》要求,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以下简称《规划》)报送审批时, 应当将《报告书》和《审查意见》一并附送规划审批机关, 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 应当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二、请你单位将规划审批机关对《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采纳情况作出书面说明, 及时反馈我局。

三、经采纳的《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 可以作为《规划》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 其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在规定时间内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 《规划》内项目环评相应内容可结合实际适当予以简化。

四、根据《条例》要求,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 你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 将评价结果报告规划审批机关, 并通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

五、《规划》经批准后, 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 你单位应当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

六、《规划》实施过程中, 应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

文明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前，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限制新建、扩建与主导产业不符的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产业项目；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环境风险应急与防范措施，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

附件：《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5—2035 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
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5—2035 年) (主导产业变更) 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查意见**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淮北市组织召开了《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5—2035 年) (主导产业变更) 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 技术审查会, 参加会议的有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北市水务局、淮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实施单位)、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报告书编制单位) 等单位的代表共 15 人。会议由 5 名专家和 4 名相关部门代表共 9 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观看了开发区影像资料, 在听取了规划实施单位、规划编制单位和《报告书》编制单位的介绍后, 经认真讨论和审议, 审查小组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背景及规划内容概述

(一) 规划背景

1. 规划基本情况

1996 年 2 月, 安徽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设立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皖政秘〔1996〕26 号) 同意筹建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 并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认定为省级开发区, 核准用地面积 5 平方公里。规划四至范围: 东至相山路, 南至老滩河, 西至符夹铁路, 北至黎苑路。

2011 年 9 月, 安徽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淮北经济开发

区扩区的批复》（皖政秘〔2011〕314号）同意扩区，开发区总体规划面积由5平方公里扩大至30平方公里。规划四至范围：东至滨河路，南至谷山路，西至山前路和虎山路，北至萧滩新河。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与加工、纺织服装、新兴产业。

2004年9月，淮北市人民政府设立龙湖工业园区，作为淮北经济开发区的补充用地。2013年1月，安徽省人民政府以《关于筹建安徽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皖政秘〔2013〕18号）同意筹建安徽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为9.73平方公里。规划四至范围：东至龙河，南至梧桐路跨龙河桥，西至海龙路和梧桐路，北至规划的龙跃路。主导产业为机械加工制造、电工电气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特色高新技术产业。

2018年7月，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8〕136号），同意撤销安徽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将其整体并入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并更名为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 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

2011年10月，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印发了《关于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评函〔2011〕1129号），规划面积为33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山前路、虎山路以东，滨湖路以西，萧滩新河路以南，谷山以北区域；规划年限为2011—2030年。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与加工、纺织服装和新兴产业。

2012年12月，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印发了《关于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环评函〔2012〕1459号），规划面积为9.73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为：东至龙河，南至梧桐路跨龙河桥，西至海龙路、梧桐路，北至规划的龙跃路；规划年限为 2012—2020 年。主导产业为电工电器、机械装备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0 年 6 月，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关于印发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淮环函〔2020〕173 号文）。新区（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33 平方公里；龙湖高新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9.734 平方公里。新区（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的产业定位为：纺织服装、先进装备制造与加工及综合性新兴产业等。龙湖高新区产业定位：电工电器、机械装备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规划内容概述

1. 规划范围：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淮北市开发区有关审核意见的批复》（皖自然资用函〔2020〕7 号）为准，开发区规划总面积为 2978.48 公顷，包含 4 个区块，其中区块一（龙湖片区 1），面积为 30.28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梧桐路，南至龙湖沟，西至海龙路，北至龙跃路；区块二（龙湖片区 2），面积为 758.81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龙河，南至梧桐路跨龙河桥，西至梧桐路，北至龙啸路；区块三（老区），面积为 424.27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相山路，南至萧滩新河，西至符夹铁路线，北至梨苑路；区块四（新区），面积为 1765.13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滨河路，南至淝河路，西至山前路—平山路，北至飞来峰路。

2. 规划期限：近期至 2027 年，远期至 2035 年。

3. 产业定位：“汽车零部件”（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 36）、“新能源”（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 38）、“现代纺

织服装”（纺织业行业代码 17）。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开展了规划协调性分析，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对规划实施的资源与环境承载力进行了评估，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和固体废物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分析、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规划的可行性，提出了优化调整的建议以及环境保护对策与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提出了环境管理、监测与跟踪评价的要求。

审查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较详实，评价方法基本适当，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书》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规划（主导产业变更）优化调整和规划报批的依据。

三、对《规划》生态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总体上看，《规划》与《淮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淮北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基本协调。规划确定的产业定位、发展规模和布局与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力基本适应。《规划》应结合《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对产业发展规划、给排水规划等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强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和潜在环境风险，进一步提高《规划》的环境合理性。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

（一）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

加强《规划》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等的协调衔接。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等制约因素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集约及循环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控措施

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环境制约因素。根据国家和安徽省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现存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结合国家和地方发展负面清单管控要求、区域资源优势和环境制约因素、开发区变更后的产业定位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功能分区和重大项目布局。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做好开发区与周边地表水、居住区及其它生态敏感区之间的有效隔离和管控，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四）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控

结合区域供水、排水、供热等规划，合理确定开发规模、强度，进一步细化依托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保障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及相关考核断面水质达标。加强

危险废物管理，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规划。

（五）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

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等，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进主导产业集聚发展，严禁引入相关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

着力提升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大气环境保护、水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要求，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落实应急处理处置方案要求。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与监测，落实区域环境管理要求。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确保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及时处置。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一、审查组专家

周加桂	安徽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吴 云	安徽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
任剑峰	安徽长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正高
王 健	淮北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李 尊	淮北市生态环境信息中心	高工

二、相关管理部门

吴程程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长
李 娟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科长
郝书芳	淮北市水务局	科长
刘 栋	淮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高工

关于技术资料真实性承诺

淮北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要求，我单位委托安徽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海聚新型环保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中建设内容、年转运能力、工艺流程、生产设备、总平面布置图等相关技术资料均由我单位提供，报告中的技术资料真实可信，我单位对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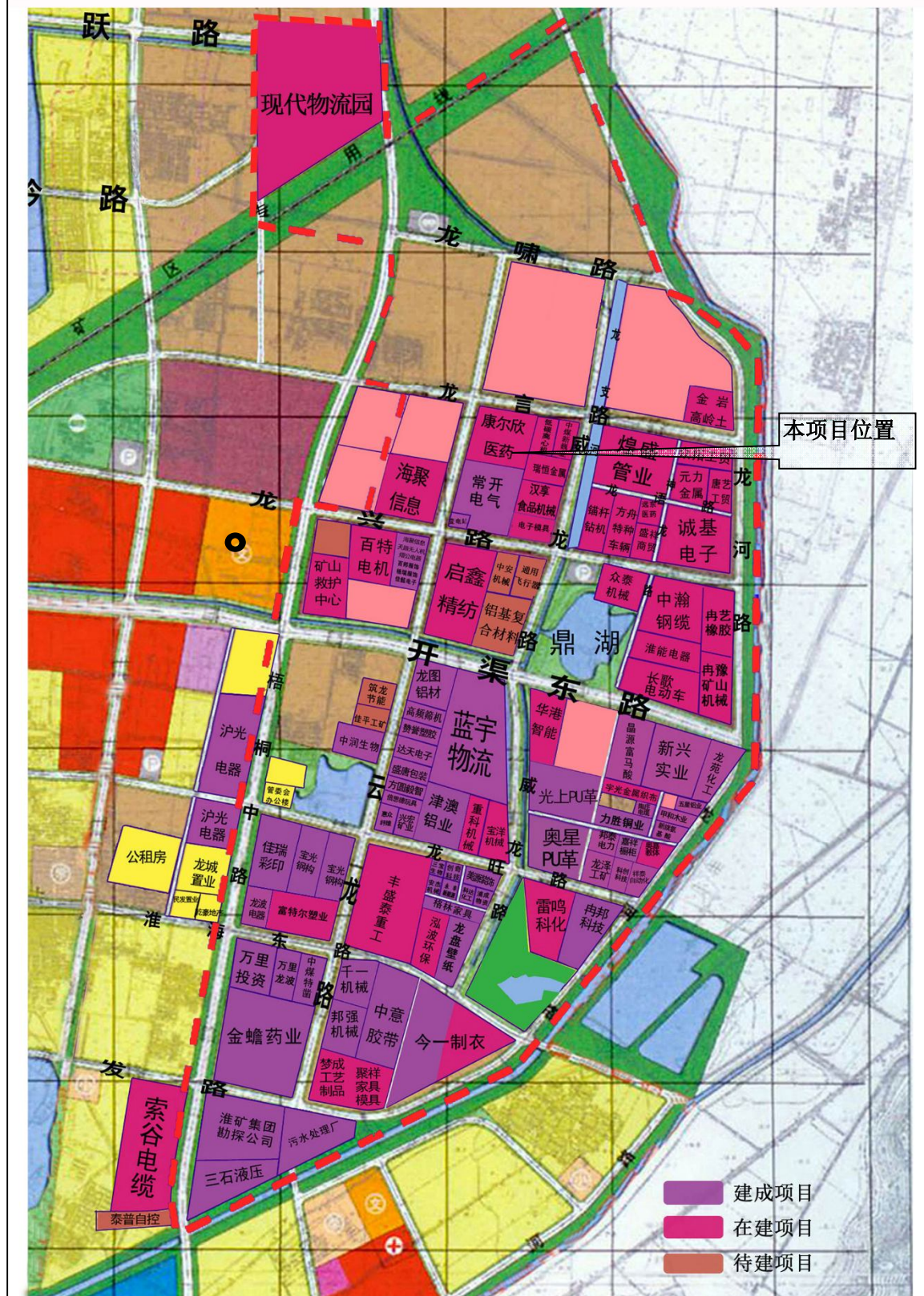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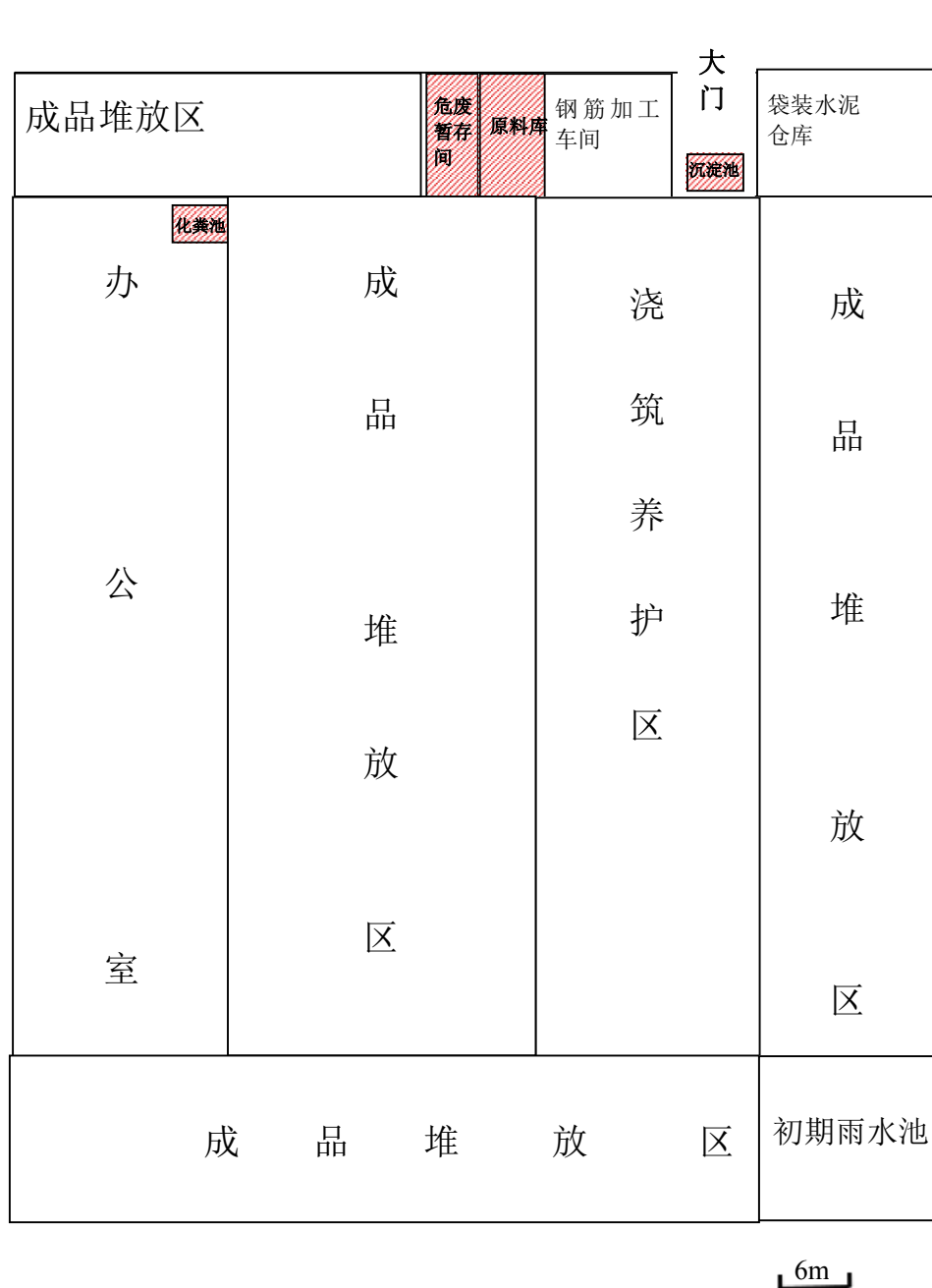


附图 1 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及交通状况图

龙湖高新区项目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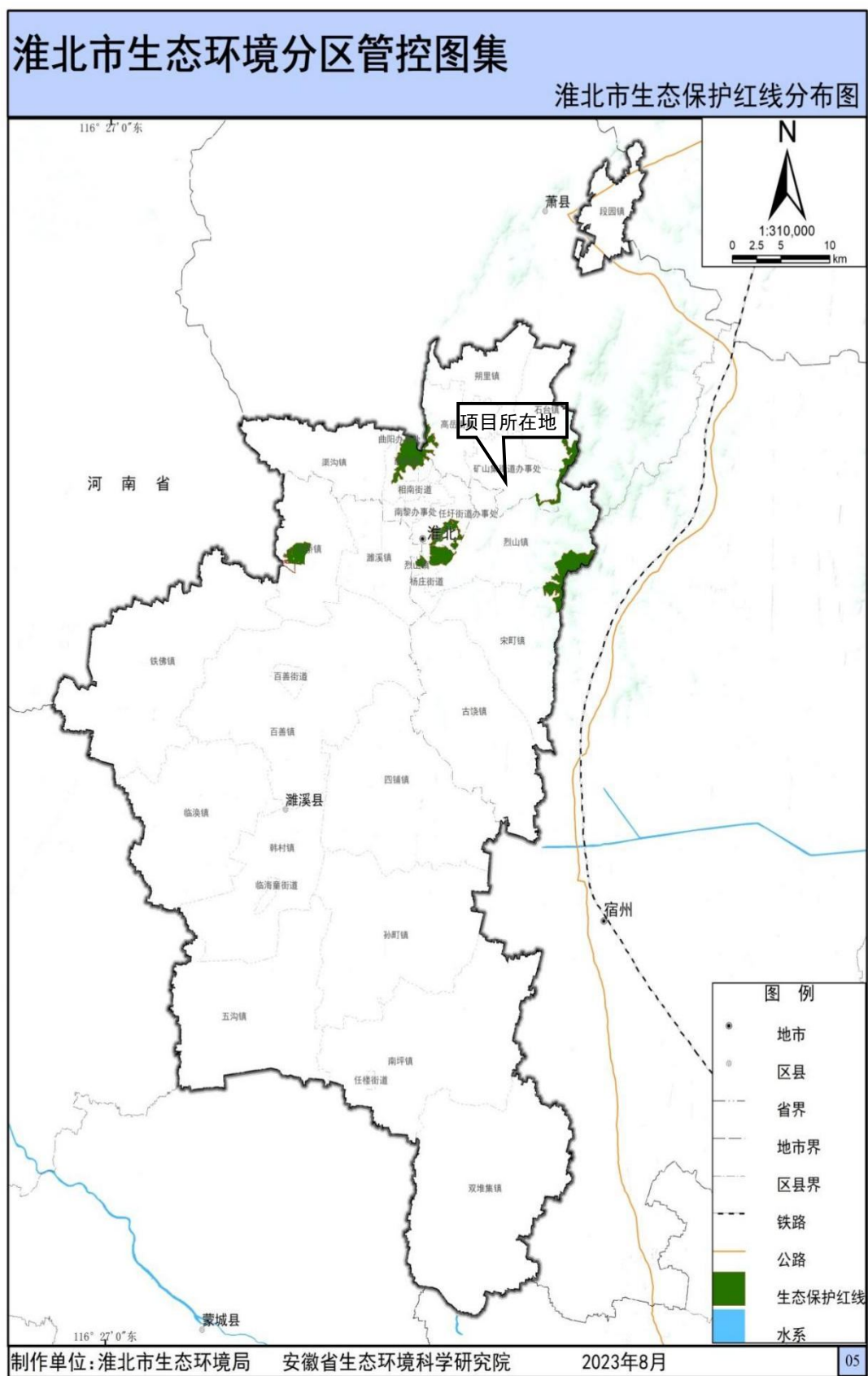


附图2 拟建项目在高新区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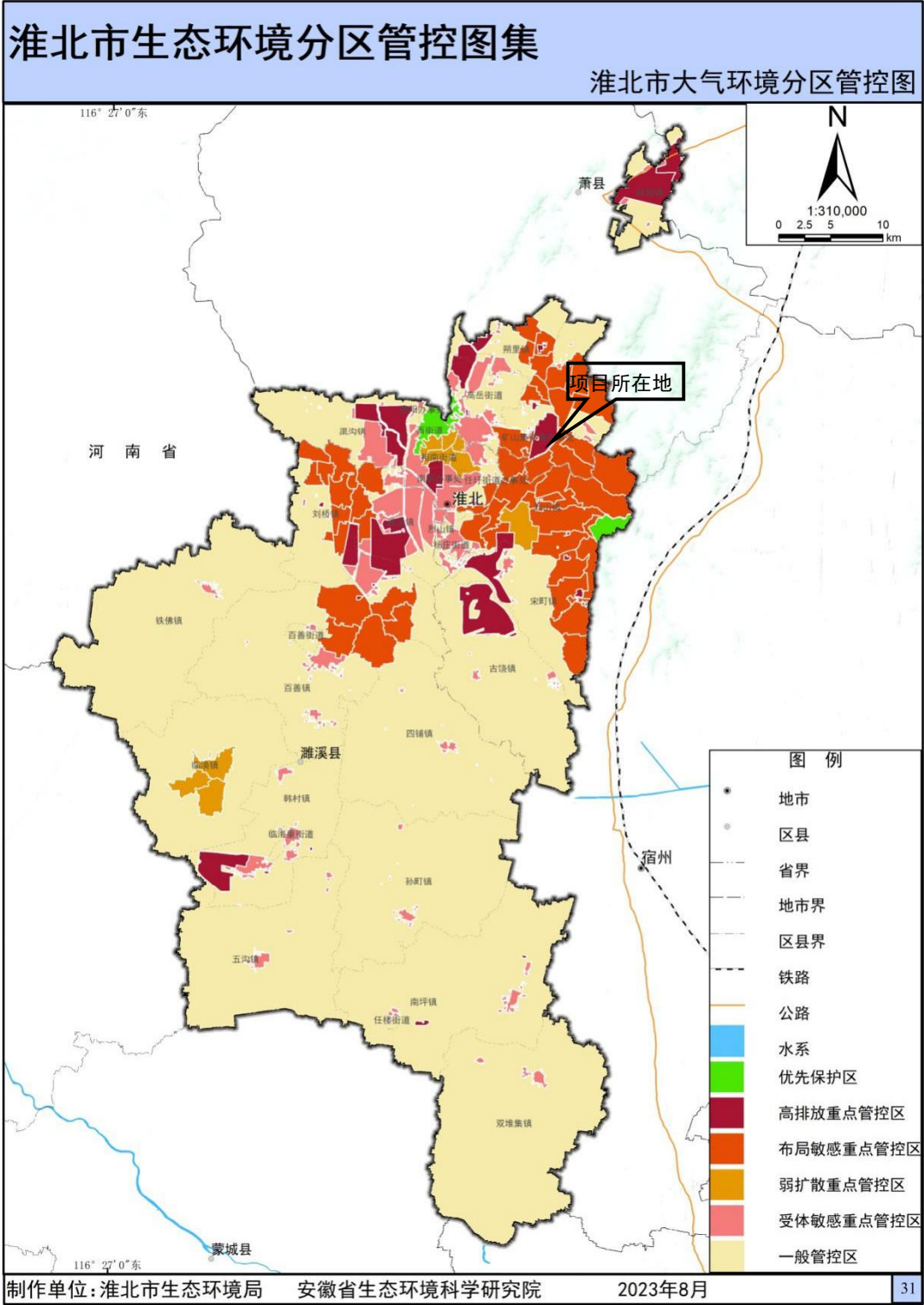


附图 3 拟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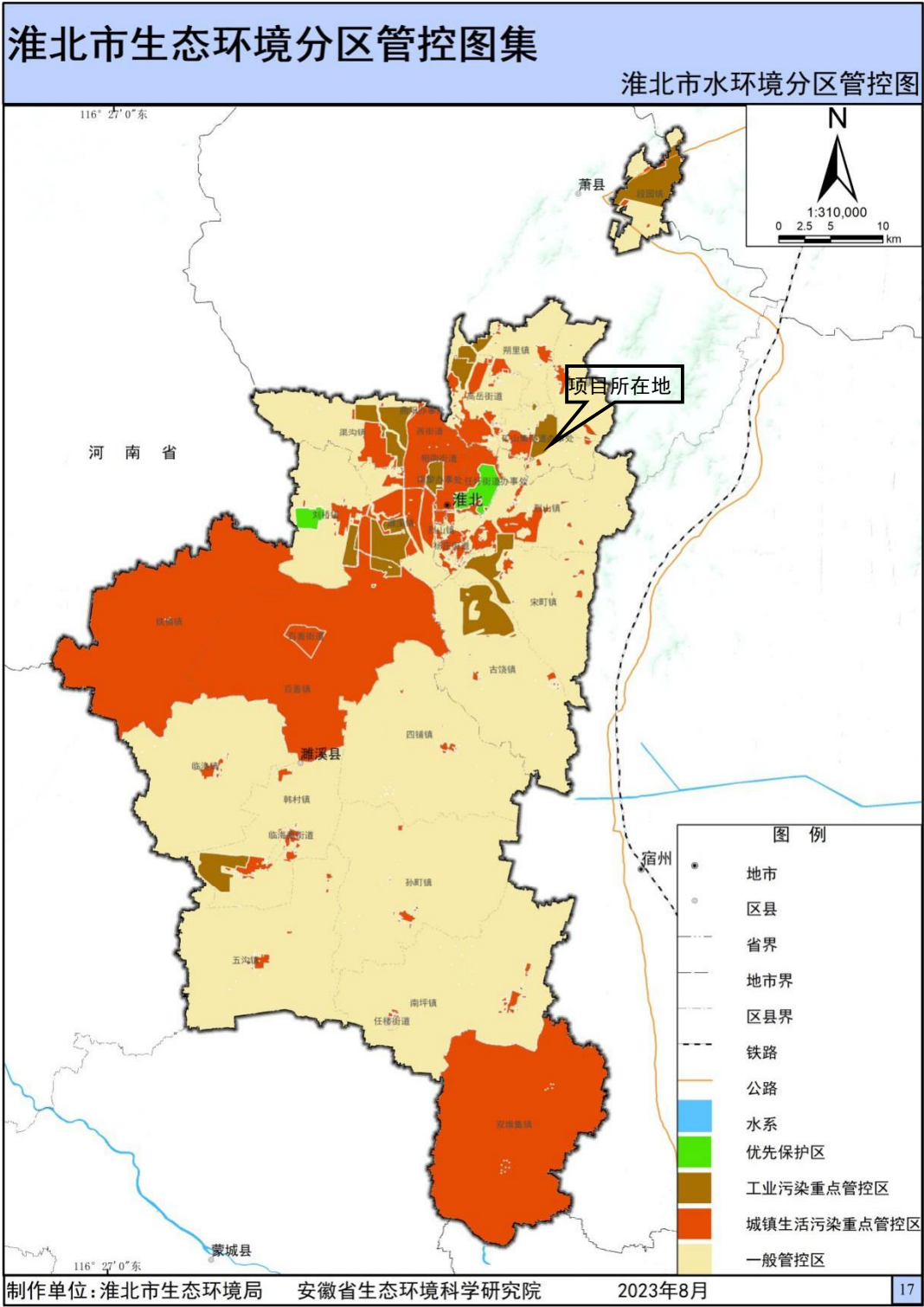
附图 4 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5 淮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6 淮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7 淮北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防控图

